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2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5〕3号文件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3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通知……………9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开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18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村级安全员建设的实施意见……………25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办法的通

知·····	2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3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5 年度环保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等 3 个文件的通知·····	3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供热企业供热区域的通知·····	6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大中型商业建筑使用高温水集中供暖问题的通知·····	6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供热配套费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6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农村妇女两项疾病免费筛查工作的通知·····	6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油气管道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7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点的通知·····	7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社区提升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8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区管线运行安全管理职责的通知·····	8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 201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办法和 2015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9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9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1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三个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2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推进智慧社区（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5 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38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管理机制的 实施意见

周政发〔2015〕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解决农村环境卫生脏乱差和反复抓、抓反复的问题，建立城乡一体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城乡环卫保洁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为有效解决环卫保洁管理中存在的链条长、枝节多、重突击、轻管理的问题，深入开展以整治城乡环境卫生、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加强长效管理为重点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工作。建立权责统一、科学精细、统一管理、运行顺畅的城乡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努力打造整洁优美、和谐宜居的城乡居住环境。

### 二、运行机制

按照建立“统一规划、统一清扫、统一收集、统一清运、统一处置、统一考核”的长效管理思路，由区环卫局牵头制定我区的城乡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对全区环卫保洁管理进行统一规范监管。可采取两种管理模式：一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区环卫局成立专业环卫保洁服务公司，实行市场化运作，接受各镇办委托，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环卫保洁托管协议，明确保洁范围、服务范围、作业标准、收费标准等事项，对镇村环卫保洁实行“一杆到底”的保洁模式。二是各镇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自管。按照“统一领导、规范有序、监管有力、权责明晰、事费一致”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环卫保洁作业标准。

（一）环卫保洁基础工作。严格按照全省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标准，扎实开展农村、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积存垃圾彻底清理。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认真开展村容村貌整治，重点治理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影响村容村貌行为，规范建筑临时物料堆放和建筑垃圾清运。由区环卫、文明办、农业、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组建联合验收组，逐村进行检查验收，为建立长效管理体制奠定基础。

（二）村庄日常保洁作业。负责托管村庄全部道路及村周边50米范围内巡回捡拾保洁，按照每千人配备3名保洁人员标准，配齐村庄保洁作业人员，确保村内主干道路面及两侧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泥土、无塑料袋等白色污染；村内湾塘周边垃圾、随时清理。进出村口路面无白色垃圾、生活垃圾。

（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组建规模适中的垃圾收运队伍，村内生活垃圾达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

漏、抛现象；生活垃圾按规定运输至垃圾中转站集中清运处理。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垃圾中转站管理，保障设备运行正常。

（四）运行经费筹集。运行经费实行区、镇、村（农户）三级投入，每户每年托管费用 150 元，按 4:2:4 比例由区财政负责统筹。各镇、经济开发区负责镇村（农户）两级托管费用筹集，于每季度初，将所承担的托管费用上交区财政。区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每月 20 日前拨付托管经费。各镇、经济开发区未在规定时限内上交环卫托管费的，由区财政通过财政体制扣缴。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收集设施、运输车辆等环卫基础设施由政府统筹建设。运行经费不足部分由环卫保洁服务公司开展有偿服务自筹解决。镇自管的由所在镇统筹解决。

（五）其他。城区环卫保洁工作继续按照现有管理体制运行。区环卫局负责做好环卫设施建设管护、环卫日常检查等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周村公路分局按照部门职责做好县乡道、国省道路域综合整治管理工作。各镇、经济开发区继续负责镇域主次干道、镇村道路、村与村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负责做好镇域托管保洁范围外的其他环卫保洁事项；负责引导农村居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垃圾，维护日常环境卫生。

### 三、建筑渣土清运管理

全区（除王村镇外）建筑渣土由区环卫局统一管理、消纳、处理，王村镇政府负责辖区范围内建筑渣土处理工作。具体负责建筑工地、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河道清挖、管网施工和拆迁装修等渣土管理。规范扩建建筑渣土处理场所，实现建筑渣土集中消纳处理。建立区环卫、公安、住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协作配合、联动高效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建筑渣土私拉乱倒行为。

1.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治理中不服从管理及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发挥道路交通、治安管理信息平台，加大对违规运输车辆私拉乱倒行为的查处。

2.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密闭式围挡设置、出入口路面硬化、远程视频安装、车辆冲洗设备的配置监督检查。

3.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建筑渣土运营单位对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设备，对建筑渣土运输单位车辆、从业人员资质进行审查管理，核准道路运营资格。

4. 区环保分局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对建设项目扬尘污染控制提出要求加强日常监管。

5. 区环卫局负责对车辆带泥上路、抛洒、偷倒、乱到建筑渣土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据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授权），负责制定年度建筑渣土处置计划，定期公布建筑渣土消纳场所和可消纳量。

6. 区房管局负责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拆除工地的标准化管理及拆迁垃圾的监管处置。

7. 区园林局负责做好绿化施工现场渣土处置。

8.周村规划分局负责建筑工程许可管理，建设单位须持有环卫部门核发的建筑渣土处理证明，方可办理验线施工许可。

9.周村交警大队负责依法查处违反规定路线、行驶时间和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渣土运输车辆三面统一颜色放大车牌号码标准、安装 GPS 定位系统，否则不予年检。

#### 四、督查考核

按照“日巡查、周抽样检查、月集中考核”的方式，建立健全城乡环境卫生督查考核机制。

(一)日常督查考核。由区环卫局组建城乡环境卫生专项督查考核组，每日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反馈给相关责任单位，现场督办整改。每周由督查考核组组织对全区环境卫生进行抽样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并督办整改。

(二)每月督查考核。由区城管办牵头全区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单位、部门确定检查考核人员，组成专项督查考核组，每月组织一次集中检查考核，对各镇、街道、村(居)现场检查考核打分，排出名次向社会公开通报，检查考核排名情况与奖补资金拨付挂钩，并将全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纳入全区科学发展观综合考核体系。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年6月30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5〕3号文件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周政发〔2015〕3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简政放权，根据《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和省、市政府贯彻落实意见，现就我区2015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要求，围绕“改革创新、提质增效”工作主线，坚持精简、高效、透明原则，进一步精

简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行政审批的标准化、规范化、高效化，切实做到放管结合，努力使改革成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服务和制度保障。

## 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 （一）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

按照省编委《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编写规范》，对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规范审批权限和自由裁量权，并报机构编制等相关部门审核，9月底前全部完成。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衔接，确保系统（行业）内同一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审批要件、审批流程等相对统一。行政审批工作人员要遵守行政审批规定，按业务手册办事，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黑体标注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 （二）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

1.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工作。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单位），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原则上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都要集中到区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对窗口充分授权，简化审批环节，做到“既受又理”，尽快达到审批事项进驻比例、既受理又能办理比例均在90%以上。

2.实行受理通知书制度。制定区政务服务中心和部门服务大厅受理通知书制度规范，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要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严格落实办理时限承诺制，简单事项实行“一审一核、即审即办”，一般事项办理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复杂、重大事项不超过15个工作日，做到全区行政审批事项办结时限比法定时限缩短30%以上。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实行审批事项办理进度预警提醒。

4.实行公开透明办理。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服务指南等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大厅、部门门户网站和办理场所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原则上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结果等信息都要公开。审批管理机关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及时提供咨询服务，确保申请人知情权。

5.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规范区政务服务中心场所标识、办理事项和运行模式。加强对部门服务大厅及其进驻窗口建设和运行的指导、监督与考核。加强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队伍建设，完善进驻窗口工作人员选派和轮换制度，确保选派思想好、业务精、能力强的人员到中心工作。提升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环境，加强场所、软件和服务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 （三）推进行政审批高效化

1.优化跨部门审批。对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明确一个牵头部门，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积极推进企业登记“三证合一”制度。按照“一个窗口对外”的原则，进一步深化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和主审代办服务，积极做好市区一体化审批工作机制和信息平台建设，继续深化建设项目“一费制”改革，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定期协调机制，大幅简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打造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

2.深化建设项目前置审批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大胆探索“柔性管理”的审批机制，优化流程，简化内容，扩大建设项目前置审批区域化评估评审的实施范围，尽快形成成果共享，12月前完成试点园区的评估评审。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区科技局）

3.大力推行网上审批。建立完善行政审批网上运行制约机制，推动全部行政审批事项通过网络集中运行，切实做到行政审批全过程监督到位。积极推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预约、材料预审、受理提交、过程查询、结果公示、投诉处理等系列服务。加快推进市、区、镇办、村居四级行政审批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实现行政审批数据的集中和共享。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三、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精简、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坚持市场优先原则和社会化取向，加大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力度，鼓励投资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对纳入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除经论证需调整为内部审批，或依法转为行政许可事项外，其他一律取消，年底前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类别。各部门（单位）要及时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衔接，根据清理情况，及时修改涉及的政府规章或部门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做好中央和省、市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承接落实工作。各部门（单位）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承接的审批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或部门服务大厅进行办理。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 四、完善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明确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和《淄博市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暂行办法》，推动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转变管理理念，制定具体的措施办法，明确监管工作内部责任分工，完善岗位责任制，切实加强监管。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 落实监管措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管措施，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管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监管和服务，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工作各项具体措施任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和公众舆论的监督作用，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 加强对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根据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对现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进行清理，确需保留的编制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清单，于9月底前向社会公开。今后，未列入清单的前置服务收费项目不得实施。研究制定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依法规范服务时限和收费等行为，引导和扶持中介机构扩规模、上水平，释放发展活力。各部门(单位)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或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实施中介服务，要破除行业垄断，鼓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平等进入；推进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单位)审批的事项同类中介服务结果相互认可，切实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等问题。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物价局、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财政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 加强社会监督。对行政审批效能监督引入第三方评估，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建立健全申请人评议制度，对在区政务服务中心部门窗口办理的审批事项进行跟踪回访。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五)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科学规范的责任追溯制度、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者严厉惩处，营造公平法治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商局、区政府法制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 五、加强制度建设

(一) 完善平台管理制度。制定政府服务平台建设规范、技术标准，整合现有电子政务资源，加快建设区政务服务网上大厅，逐步实现省、市、区三级联网运行。加强对政务服务中心和部门服务大厅工作监督指导，实行首问首办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服务承诺制、申请人评议制度等，建立“标准明确、程序严密、运作规范、制约

有效、权责分明”的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经信局、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完善目录实施监管制度。各部门（单位）按照《淄博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建立目录动态调整制度，完善调整程序和权限，对调整、下放、新增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程序及时调整到位。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审批，强化目录刚性约束，对未纳入目录仍实施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责任。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完善行政审批效能监察制度，明确监察责任、确定监察主体、程序和方式。根据《山东省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对推进行政审批改革“不作为、乱作为”的，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部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 六、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保障和促进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的重要内容，责任重大、影响深远。各部门（单位）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不松劲、不懈怠，精心组织、强化创新、扎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与其他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与其他改革做好衔接，保障改革顺利进行。

（二）抓好工作落实。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对已先行开展的工作要与本意见搞好衔接，尚未开展的抓紧部署。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责任，制定工作计划，确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三）加强督导检查。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要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每季度初，将上季度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书面报送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2015年12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单位）将2015年度工作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经区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

附件：2015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配档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年6月4日

附件

## 2015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配档表

序号	工作项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编制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并向社会公开	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区政府法制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 年 9 月底
2	深化“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区进驻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事项比例和既受理又能办理比例均超过 90%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 年 6 月底
3	实行受理通知书制度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 年 7 月底
4	在承诺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	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 年 9 月底
5	完善主审代办工作机制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 年底
6	积极推行企业登记“三证合一”制度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区工商局、区质监局、 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等有关部门	2015 年底
7	积极推进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和视频联审平台建设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 年底
8	编制完成建设项目前置审批区域化评估评审报告，实现成果共享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国土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 区科技局	2015 年底
9	推行网上审批，实现市、区、镇办、村居四级联网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 年底
10	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 年底
11	承接落实中央和省、市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上级部署 抓好落实
12	编制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区物价局、区财政局、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 年 9 月底
13	制定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 年底
14	开展行政审批效能监督第三方评估	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区政府法制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5 年底

注：责任单位中黑体标注的单位为牵头单位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市政府取消下放 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通知

周政字〔2015〕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省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89号）、《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223号）和市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通知》（淄政字〔2015〕14号）要求，我区取消区级行政审批事项8项：

区发改局实施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子项“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中的“外商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区发改局实施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子项“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中的“外商投资水泥项目核准”。

区发改局实施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子项“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中的“企业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区发改局实施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子项“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中的“企业投资水泥项目核准”。

区商务局实施的“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审核）。

区民宗局实施的“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区人防办实施的“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许可”子项“结合民用建筑建防空地下室许可”中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审核”。

区物价局实施的“收费许可证核发”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另外，承接省政府、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9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或明确为后置审批113项（详见附件）。

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承接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事

项的衔接落实，制定具体承接实施方案，规范审批流程，压缩办结时限，精简审批材料。承接的审批事项要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大力推行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有关部门单位衔接落实情况请于4月30日前报区编办。

- 附件：1.承接省政府、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年4月3日

## 承接省政府、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省、市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备注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1.内资企业投资葡萄酒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区发改局	
2		2.内资企业投资印染项目备案				
3		3.内资企业投资浓缩果蔬汁(浆)加工项目备案				
4		4.内资企业投资新建、改扩建轮胎项目备案				
5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无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下放至设县(区)人民政府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区经信局	
6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1.葡萄酒项目备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县(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区经信局	
7		2.印染项目备案				
8		3.轮胎项目备案				
9	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核发	无	省财政厅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 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	煤炭开采审批	国土资源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	改为后置审批	
5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	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及流域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8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改为后置审批	
9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1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2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改为后置审批	
13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部	改为后置审批	
14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5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6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b>序号</b>	<b>项目名称</b>	<b>实施机关</b>	<b>处理决定</b>	<b>备注</b>
17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8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9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0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1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2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4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符合规定的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5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质检总局	改为后置审批	
26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	改为后置审批	
27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9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或者其委托的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0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2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市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3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改为后置审批	

34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b>序号</b>	<b>项目名称</b>	<b>实施机关</b>	<b>处理决定</b>	<b>备注</b>
35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6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7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8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0	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1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2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4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44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4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46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7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8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9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0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1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2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设区市人民政府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3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4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5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b>序号</b>	<b>项目名称</b>	<b>实施机关</b>	<b>处理决定</b>	<b>备注</b>
56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7	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改为后置审批	
58	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改为后置审批	
59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质检总局	改为后置审批	
60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1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2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3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4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5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6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7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8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9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0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1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2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3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4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5	食品流通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6	餐饮服务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7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b>序号</b>	<b>项目名称</b>	<b>实施机关</b>	<b>处理决定</b>	<b>备注</b>
78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9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同级相关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80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改为后置审批	
81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边境游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82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83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	改为后置审批	
84	铁路运输企业准人许可	国家铁路局	改为后置审批	
85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中国民航局	改为后置审批	
86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87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国家文物局	改为后置审批	
88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89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证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90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保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91	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92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93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市级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94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明确为后置审批	
95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期货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明确为后置审批	
96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明确为后置审批	
97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	明确为后置审批	

9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b>序号</b>	<b>项目名称</b>	<b>实施机关</b>	<b>处理决定</b>	<b>备注</b>
99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0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1	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2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夕卜）卫生许可	省、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7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9	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0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	国家测绘地信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1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2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3	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	明确为后置审批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在全区开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编制工作的通知

周政字〔2015〕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意见》（鲁办发〔2014〕5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开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15号）精神，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落实责任主体，强化行政问责，决定在全区开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十次全委会议精神，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层级间的关系，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按照权责法定、问题导向、公开透明、违法必究的原则，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重点明确部门履职范围，解决职责交叉重叠，理顺职责关系，明晰责任边界，与行政权力清单互补，构建权责一致、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部门职责体系，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实施范围

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范围包括，政府工作部门、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 三、主要内容

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内容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部门职责边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公共服务事项和责任追究机制。

（一）部门主要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三定”规定，认真梳理部门职责，明确具体责任事项。近年来部门职责发生变化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机构编制部门文件以及行政审批事项变化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对照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责任事项，列出追责依据和追责情形。

（二）部门职责边界。梳理部门职责交叉事项，明确相关部门履职界限。原则上同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依据现有规定明确牵头部门和

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分清主办、协办关系，建立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落实监管责任。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改善和加强政府管理，对部门承担的主要工作、属地管理以及取消、转移、下放后仍需监管的事项，分类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明确本部门与下级部门、社会组织职责分工。制定日常监管、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源头追溯、危险隐患排查、重大案件查处等方面的具体措施，避免管理缺位。

（四）公共服务事项。各部门要梳理本部门具体服务事项，以促进社会发展为目的，直接为行政相对人行使各项权利创造和提供必要条件，突出保障基本民生需求的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标准和效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五）责任追究机制。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的原则，建立追责机制，明确责任追究的实施主体、追责方式和追责程序等。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格问责。

#### **四、时间安排**

区级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梳理上报阶段（2015年5月下旬前）**

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要求，认真梳理本部门职责，参照区编办提供的部门责任清单模板，编制本部门责任清单，5月20日前将部门编制责任清单工作报告和责任清单（一式五份和电子版）报送区编办。

##### **（二）集中审核阶段（2015年5月下旬至6月底）**

区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工作力量，对部门报送的责任清单进行集中审核。5月下旬提出审核意见，反馈各部门听取意见，同时征求区人大法制信访工作室，部分区人大常委、区政协常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法律专家的意见。6月底，提请区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区政府审定。

##### **（三）公布运行阶段（2015年7月底）**

7月底前，区政府发文公布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同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区机构编制网公布。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四张清单、一个平台”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扎实推进。区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抓紧部署开展工作，按照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细化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如期完成工

作任务。要通过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落实部门内部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实现部门职责精细化管理。

（三）严格督导检查。区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区编办、区法制办要加强对区直有关部门和镇办工作的指导，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附件：1.区级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范围  
2.×××部门主要职责登记表  
3.×××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4.×××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5.×××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9日

附件 1

## 区级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范围

（46个）

区委办公室（区保密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审计局、区环保分局、区统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物价局、区粮食局、区农机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局、区供销社、区服务业办、区招商局、区房管局、区园林局、区环卫局、区蔬菜局、区民宗局、区人防办、区农业开发办、区金融办

附件 2

## ×××部门主要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附件 3

## ×××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附件 4

## ×××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六、监督检查处理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村级安全员建设的实施意见

周政字〔2015〕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建立村级安全员队伍，是实现监管网络由省、市、区“三级五覆盖”拓展为省、市、区、镇和村（社区）“五级五覆盖”的重要举措，是夯实基层安全管理工作基础、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必要措施。按照市安委会《关于村（社区）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各村（社区）设置由安全生产管理员、交通安全员、消防安全员组成的“三员合一”村级安全员（以下简称村级安全员）。

### 一、设置范围及标准

辖区内存在5家及以上生产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上）的村（社区）要配备1名专职村级安全员。其他村（社区）要配备1名兼职村级安全员，原则上由村（社区）书记、主任或“两委”成员兼任。村级安全员聘用期限为3年，由村（社区）“两委”集体推荐产生。

### 二、工作步骤

（一）2015年5月底前，各村（社区）向所在镇（街道）提报符合本《实施方案》要求的村级安全员名单。

（二）2015年6月中旬，各镇（街道）完成对各村（社区）村级安全员考察，并将本辖区村级安全员名单及基本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

（三）2015年6月底前，区安委会办公室对全区各村（社区）村级安全员名单进行确认并组织培训，经考核合格发放聘书后上岗。

### 三、录用条件

（一）为人公道正派，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责任心强，热心为群众办事，在群众中有较高威望；

（二）具有一定的法律或安全生产知识和政策水平；熟悉所在村（社区）情况，有一定的沟通、协调及调解能力；

（三）男性45周岁以下，女性40周岁以下，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并掌握计算机的一般操作；

（四）身体健康，有从事村级安全员工作的时间保证，能承担繁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四、工作职责

村级安全员实行“一岗多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摸清辖区各类生产、经营和危险源、危险点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和交通安全责任制，并实施安全检查。检查中要讲究工作方法，加强与辖区企业的沟通和交流，以做好公共安全服务工作为主，妥善处理好与企业的关系。

（二）着重做好安全生产、交通和消防安全的巡查检查、宣传、隐患信息上报工作，充分起到监督员、联络员、信息员、宣传员的作用。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和群众举报、非法违法行为、各类事故等重要信息，及时报告给所在镇（街道）及相关部门。报送信息要做到实事求是，事实清楚，重点突出。

（三）负责建立健全各类村级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搞好村级安全管理基础工作。

（四）及时掌握辖区内的安全生产、消防和交通安全动态，尤其做好新增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建设项目和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等各类安全信息的收集、整理、归档及上报工作。每月向镇（街道）汇报一次工作情况，每季度向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和周村消防大队分别汇报安全生产、交通及消防安全情况。

（五）积极宣传安全生产、交通和消防安全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上级的各项工作部署及工作要求，协助做好安全知识普及工作。

（六）完成交办的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工作。

## **五、管理和考核**

（一）实行村级安全员管理工作责任制。各镇（街道）负责村级安全员队伍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要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具体分管，督促各村（社区）成立村书记或主任为主任、“两委”成员和所辖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村（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并调拨一定经费，为村级安全员购置必要的办公及检查巡查等装备。各村（社区）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明确村（社区）书记、主任、“两委”成员和村级安全员的安全工作职责，建立本村（社区）安全管理会议、巡查、宣传、举报受理等安全管理制度。各村（社区）安全业务指导由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和周村消防大队共同负责。

（二）对村级安全员建档立卡，实行实名制管理。已经考察认定的村级安全员，须填写《周村区村级安全员情况登记表》（见附件），村（社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各留一份存档，并以镇（街道）为单位行文公布，张榜公示。对村级安全员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日常表现或年终考核结果，对不称职的人员及时进行调整。

（三）对村级安全员的工作实行月汇总、季例会、年终考核管理机制。各镇（街道）负责每月对村级安全员工作进行汇总，每季度召开一次村级安全员工作例会。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村级安全员考核细则，并在年终组织相关部门对村级安全员进行考核。

（四）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建立村级安全员教育培训工作机制，采取以会代训、定

期培训和工作通报等方式，让村级安全员及时了解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掌握中央和省、市、区的重大工作部署，教育引导村级安全员加强与企业、单位的沟通，及时掌控各种信息，并及时准确的报送情况。

## 六、待遇和奖惩

（一）对村级安全员实行补贴制度。专职村级安全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50 元，其中区财政补贴 200 元，镇（街道）财政补贴 100 元，村（社区）补贴 50 元。兼职村级安全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 元，其中镇（街道）财政补贴 100 元，村（社区）补贴 50 元。

（二）区财政局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兑现到位，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村级安全员的补贴每季度兑现一次，与日常工作和考核结果挂钩。对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额兑现；对辖区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扣发当月补贴；对不认真履行安全员职责、工作被动、造成重大影响的，辖区内发生较大以上或影响恶劣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安全员资格。

（四）对工作积极认真、成绩突出的优秀村级安全员，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年终进行表彰奖励。

附件：周村区村级安全员情况登记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30 日



ZCDR-2015-002000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城镇部分独生子女 父母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5〕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4日

## 周村区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城镇计划生育家庭政策，做好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工作，推动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补助对象

(一) 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具有我区户籍(2015年1月1日以后迁入我区满5年以上)的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

2. 现存一个子女(含合法收养)且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应享受机关、事业组织独生子女父母加发5%退休金、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加发30%养老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已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异地同类养老补助政策的不包括在内。

(二) 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养老补助资格：

1. 依法再生育、违法生育、违法收（抱）养；
2. 弄虚作假等骗取养老补助金或审批错误；
3.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后，按规定纳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4. 其他应当取消养老补助资格的情形。

## 二、补助标准和落实步骤

### (一) 补助标准

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金按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时，上年度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0% 数额一次性发放。

### (二) 落实步骤

1. 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分五批落实。

2015 年落实：1933 年 1 月 1 日至 195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

2016 年落实：1955 年 1 月 1 日至 196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

2017 年落实：1961 年 1 月 1 日至 196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

2018 年落实：196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的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

2019 年落实：196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的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

2. 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落实。

2020 年落实：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2021 年落实：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2022 年落实：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2023 年落实：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自 2024 年起，每年落实上一年度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对漏登人员纳入下一年度登记。

政策出台前、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死亡的，其养老补助金由法定继承人继承。该养老补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不影响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 三、办理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人员，在每年1月份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证等证明材料和1寸彩色近照3张，到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提出申请。填写《周村区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金申领表》(简称《申领表》)，一式三份。2010年1月1日以后户籍迁入我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人员，须出具《异地未享受同类养老补助政策证明》。

(二) 村居初审。由村居调查核实，在村居公示5个工作日后填写《周村区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金汇总表》(简称《汇总表》)，一式三份，将《申领表》、《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镇、街道复审。

(三) 镇、街道复审。镇、街道对村居上报的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情况进行复审，在镇、街道驻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对符合条件的在《申领表》上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填写《汇总表》，连同复审后的《申领表》等证明材料一并报区卫生计生部门。

(四) 区级审核确认。区卫生计生部门会同区人社部门对镇、街道上报的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后，分别在《申领表》上签注意见、加盖公章并进行汇总。对经审核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

#### **四、资金来源**

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区卫生计生部门于每年3月15日前将当年度所需资金情况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将养老补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做好资金安排，于每年6月30日前足额拨付到位；区卫生计生部门每年9月30日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 **五、组织保障**

区财政部门负责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金的管理和拨付工作；区人社部门负责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资格审核确认、信息提供等工作；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

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金发放工作纳入全区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对采取虚假手段获取养老补助金的人员，一经查实除追回外，视其情节轻重依法严肃处理。对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反资金发放政策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六、附 则**

本办法自2015年6月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中若与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建立全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发〔2015〕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整合监管力量，强化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措施，建立“标本兼治、齐抓共管、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机制，全力抑制扬尘污染的产生，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进生态周村建设。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本兼治、长效管控的原则。坚持源头管控与设卡路查相结合、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突出标本兼治，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管控措施，有效解决扬尘污染突出问题。

（二）坚持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原则。落实行业管理要求，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建立部门联动、责任明确、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长效管控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三、重点任务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拆迁、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1.房屋建筑和市政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应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工作记录台账；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围挡设置应满足建筑物规划红线距离要求；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减速带、洗车平台、沉淀池和冲洗设备等；水泥、沙子、白灰等易产生粉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必须在库房内存放或者严密遮盖；施工现场土方作业遇有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天气或同级气象部门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在建工程内须设置垃圾通道，施工层散装物料、建筑垃圾要通过垃圾通道输送，严禁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

2.拆迁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所有拆迁施工工地必须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渣土废料实施密闭运输，风力在4级以上时，拆除、

运输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要停止作业。

#### （二）裸露土地及渣土堆清理扬尘污染防治。

1.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对临时闲置地块及“征而未建、拆而未建”地块，根据闲置时间采取不同临时绿化方式；对已开工的建筑工地形成的土堆，通过铺设遮阴网、播撒草种等方式进行临时绿化；对城区大型公共建筑周边的裸露土地进行乔灌木种植；对公园、广场、游园等公共绿地中的裸露地，做到无绿化死角，无裸露泥土；对城区主次干道、街巷两侧、商铺门前等道路两侧的裸露土地进行绿化。

2.渣土堆清理整治。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禁堆放渣土堆及垃圾，全面完成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及综合整治工作，并建立即时清理长效工作机制。

3.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吸纳场所。对垃圾渣土采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无尘化处理等措施。依法严厉查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 （三）物流园区和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

1.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扬尘污染防治。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须对所属场地实施硬化和洒水降尘；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洁，严禁带泥上路；进出车辆实施密闭运输。

2.物料堆场、货场扬尘污染防治。存放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散状物料的堆场、货场的道路和场地须实施硬化，并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在储存、堆场过程中采取制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密闭措施；物料装卸过程采取喷淋等防尘、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措施；场地出口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洁。

#### （四）道路交通扬尘污染防治。

1.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加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严格落实城区道路“一日两扫、巡回拣拾、全日保洁”制度，依据季节、天气及时调整保洁时间和工作方式；定时对城市主次干道进行吸扫和高压冲洗，确保路面清洁和空气清新，遇到大风、干燥天气要增加吸扫冲洗频次；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重点部位治理，清理各类卫生死角，改善卫生状况；推进桶车对接、垃圾不落地式收集，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转运密闭化，防止洒漏等二次污染；加大环卫基础设施、设备的购置力度，大力推广机械化清扫；对破损路面进行改造或进行罩面处理；禁止在城区焚烧落叶、杂草、垃圾等杂物。

2.公路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机械化湿式清扫保洁，每日至少清扫保洁2次。主干道要采用机械化高压冲刷方式清洗，每日至少3次；次干道洒水降尘每日至少2次。扬尘突出的道路，要加大冲洗次数，确保抑尘效果；雨天和气温摄氏4度以下天气除外。

3.实施密闭运输。所有上路行驶的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密闭运输，特别要抓好散装物料、建筑渣土制式密闭运输车辆的普及工作。

4.抓好平交道口路面硬化。主要道路全部进行硬化，特别是平交道口和主干道两侧经营网点的场地全部实施硬化和绿化，破损路面及时修复，防止出现破损及裸露泥路造成扬尘污染。

#### （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

1.所有燃煤工业企业都要建设脱硫降尘设施，并建立监管机制，确保脱硫降尘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所有工业企业厂区内都要采取清扫、冲洗等防尘降尘措施，厂区内所有场地须实施硬化和绿化；重点企业要配备专用洗扫车辆，对厂区和周边道路进行定期清扫保洁；厂区货车出入口要设置固定式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3.工业企业散装粉性物料须入库存放或采取严密篷盖措施，严禁露天存放粉性物料；装卸粉性物料必须采取防尘降尘措施。

4.工业企业运输散装粉性物料必须使用罐式或箱式密闭运输车辆，采取严格的密闭运输措施，严禁超限超载和沿途撒漏造成道路扬尘污染；企业对外来购买、运送散装粉性物料的车辆，要求必须实施密闭运输。

#### （六）露天烧烤、餐饮业油烟污染及垃圾、树叶、秸秆焚烧治理。

1.城区及周边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都要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2.禁止在建城区露天烧烤食品。组织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彻底解决油烟污染和扰民问题。

3.禁止焚烧垃圾、树叶、秸秆，彻底解决烟尘污染问题。

#### （七）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1.落实黄标车禁行制度。禁行区主要路口设置黄标车禁行标示，强化对黄标车禁行区域管控，及时查处黄标车和高排放车辆进入限行禁行区域的违规行为，对闯禁黄标车高污染高排放车辆实施严格处罚。

2.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和“黄改绿”工作。

3.做好车辆环检、安检、车辆信息统计分析和高排放车辆查处工作。严格执行《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对新购机动车、外省、市、区转入我区在用机动车等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标准，对不符合现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未取环保检验标志等情形，依法不予办理相应检验业务。

4.建成区内油库、油罐车、加油站完成三级治理。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不到标准的，依法责令停产治理。

5.加强车用燃料生产、销售监管。对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料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

### 四、责任分工

（一）区扬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开展相关防治工作；区扬尘污染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区级相关部门及镇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

考评；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全区扬尘污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区有关部门及镇（街道）是辖区行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行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全责，制定实施方案，组织落实。

（三）区级单位职责。各有关单位根据目前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抓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落实；机构改革完成后，相关工作根据部门职责自动作相应调整。

区经信局：负责全区物流园区整体规划和标准化建设，整合物流资源，督促引导物流企业进园区经营；整顿物流经营场所市场秩序，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场所；抓好物流园区的规范管理和防尘设施建设，重点抓好粉性物料密闭存放、道路场地硬化保洁、进出车辆冲洗保洁和密闭运输等环节。负责经营性储煤场地、煤矿企业储煤场地、燃煤单位储煤场地、洗选加工企业储煤场地以及企业自有的铁路专用线储煤场地和铁路转运站储煤场地等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全区经营性储煤场地布点规划；打击煤炭扬尘污染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煤炭的储煤场地。

区公安分局：配合环保部门的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干扰执法、暴力抗法和环保违法行为。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黄标车提前淘汰工作和“黄改绿”工作，执行黄标车、大货车等车辆禁行区域制度，设立禁行标志，严厉查处闯禁区车辆；加强路面管控，严厉查处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超载、超速以及拼装车、报废车、无牌车等违法行为；负责对运输建筑材料、建筑渣土、散装物流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设置固定检查点，采取固定与流动检查、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保持对违法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区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城市道路及有关设施损坏及时修复；负责燃气管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围挡施工工地出入口路面硬化、远程视频监控安装、车辆冲洗设备配备、进行粉性物料覆盖和洒水降尘等措施。加快天然气发展进度，进一步提高天然气使用普及率。

区交通运输局：采取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路面执法检查；设置路面检查站，做好设卡路查等执法工作；与公安、环卫、环保、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等部门联合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和未采取密闭运输的车辆；抓好公路养护、平交道口硬化和道路建设、养护作业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牵头抓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县乡公路两侧，国省道两侧粉性物料存放、场地道路硬化保洁的整治；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和柴油车“黄改绿”工作。

周村公路分局：负责 309 国道周村段（除城区段）、庆淄路周村段等国、省道维护保养，对全路段每天实施不少于 2 次冲洗作业，彻底解决区内国道省道扬尘污染问题。严查国省道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和未采取密闭运输的车辆。

区安监局：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查处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行为；在安全生产许可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配合环保部门加强环保执法监管。

区环保分局：负责工业企业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好企业无尘化清洁生产活动；配合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和柴油车“黄改绿”工作；抓好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及机

动车环保标志发放的监管；抓好加油站、贮油库油气回收综合治理。牵头组织对扬尘污染源防治执法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考核通报。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加强对城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和露天食品烧烤的监管和查处；负责对城区内占道经营的水泥、砂石经营网点和废品收购点的监管和查处。

区环卫局：负责城市道路的清扫保洁，提高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率；牵头组织建筑垃圾统管统运及清运车辆实施密闭运输；严厉查处各类扬尘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突出抓好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消纳等环节；负责对城区及周边运输建筑垃圾发生遗漏现象或乱倾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性物料以及焚烧垃圾、树叶、秸秆的监管和查处。

区园林局：负责城市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管辖范围，禁止垃圾、树叶、秸秆焚烧。

区发改局：负责热力管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督促施工单位采取设置施工围挡、进行粉性物料覆盖和洒水降尘等措施。

区房管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拆迁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装饰装修类建筑垃圾、渣土收集和处置行为的监管。

周村供电中心：负责电力管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配合环保等部门实施对环境违法企业的查处工作。

各镇、街道：负责做好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 五、工作机制

（一）源头管控机制。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分别制定行业管理和环保规范，明确污染源头设施建设和治理标准、工作要求及奖惩措施。相关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行业规范落实环保要求，采取落实到位的治理措施，把好源头控制关。各相关单位要严密组织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管理和环保规范，杜绝各类反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设卡路查机制。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在大型运输车车流量大的重点路段、出入口等部位依法设立固定检查站点，依法严厉查处车辆超限超载、不实施密闭运输、沿路撒漏等违规行为，对问题车辆彻底整治到位。在依法设置的固定检查站点配备必要的房屋及检查设施，并组织得力人员参加，确保执法力度。

（三）联合执法机制。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集中联合执法行动，集中解决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各自工作需要报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相关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参加，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形成持续高压态势。

（四）信息共享机制。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或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各相关部门情况汇报，通报有关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对日常巡查、路查、

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需要联合行动的事项，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通报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靠上解决。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并对反映的问题处理情况进行汇总、调度和通报。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与生态周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组织考核通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分别牵头组织本系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部署安排、日常督导、检查考核和信息互通等工作。形成条促块保、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严格考核奖惩。分管副区长定期召集相关监管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组织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分局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督导检查，并通报进展情况。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全力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年底，区政府将组织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验收考核，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问责。相关单位考评中未履行职责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和未完成年度扬尘污染防治任务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将接受区政府约谈。

（三）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扬尘污染源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及多部门联合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活动的成果和典型案例。在政府网站及主要媒体，公布违法行为和违法单位名单。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者微博，方便群众举报、投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经查证属实的群众举报线索，按照有关举报奖励规定向举报人兑现奖励，提高群众参与和监督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的积极性。

本意见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7 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5 年度环保综合治理 工作任务等 3 个文件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5〕1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 2015 年度环保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周村区 2015 年度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周村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7 日

## 周村区 2015 年度环保综合治理工作任务

为进一步加大环保综合治理工作力度，切实解决影响科学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实现环境质量突破性改善，确保完成国家、省市确定的“十二五”目标任务，制定 2015 年度环保综合治理工作任务。

###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和配套实施办法为主线，以促进生态周村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中心，以全面完成“十二五”环境约束性指标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规划项目建设为重点，以构建环保大格局、强化环境监管、加大督导考核、实施网格化执法为保障，全力打好转型升级和生态周村建设两场攻坚战，努力实现全区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 二、工作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AQI）达到 35%以上，并持续改善；空气主要污染物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 85 微克/立方米、125 微克/立方米、100 微克/立方米、60 微克/立方米；实施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全面完成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COD≤40mg/L、NH<sub>3</sub>-N≤2mg/L，并持续改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 三、工作重点

（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全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通过“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引导产业集中和布局优化；坚持疏堵结合，注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材料、生物及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全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从严控制建设新增燃煤量项目，对新上燃煤项目实行倍量替代，减少燃煤总量；优化煤炭使用环境，推广先进煤炭清洁利用技术和大型煤制气工程；加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广力度，实施煤改天然气工程；大力支持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

（二）“十二五”约束性指标和大气、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建设任务。全力抓好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替代比例，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量。全面完成大气、水污染减排治理任务，积极开展农业源污染治理，确保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大气、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建设任务，确保规划项目不漏项、完成任务不应付、实施效果不掺假。

（三）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一是大气污染防治，抓好火电、耐材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建陶企业规范化管理。开展 20 吨/小时及以上非电燃煤锅炉和铸造、板簧、熔块、砖瓦、粘土矿等工业炉窑治理，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和省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取缔城区 20 吨/小时以下直燃煤锅炉、10 吨/小时及以下直燃煤工业锅炉、茶水炉，直燃煤工业炉窑。以化工异味污染治理为重点，推进石化企业及大型有机化工企业建设 LDAR 修复检漏系统，逐步建立化工园区监测网络，建设化工园区监测站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完成 PVC 手套生产企业 VOCs 治理。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抓好建筑施工、渣土清理、道路交通、石料开采加工、物流园区、煤场堆场、工业企业、露天烧烤、垃圾焚烧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工作。二是水污染防治，重点加强污水排放监管，以深度治理高盐废水为重点，加大涉水企业污染治理再提高力度，规范开展涉水污染源治理。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开展地下水深入调查监测工作。三是土壤污染防治，以耕地、服务 1000 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确定土壤环保优先区域，编制优先区域的划分方案。开展土壤本底值监测并建立档案，对重点区域污染场地土壤实施修复。

（四）环境安全保障。以强化监管能力、提升监管水平为重点，高水平完成我区环境监控中心建设。加强辐射环境监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确保核技术利用单位持证率 100%，废旧放射源收贮率 100%。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加强医疗废物监督管理，确保医疗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确保环境突发事件妥善处置率 100%。

####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部门职责。按照“党政同责、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的原则，努力构建环保大格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是环境质量改善和环保综合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各项环保治理任务落实负总责。要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建立环保工作问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区环保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办公室**负责理顺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发挥好调度指挥职能。**区发改局**负责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优化产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开展小热电关停整合和产业转移工作；做好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和清洁能源置换工作。**区经信局**负责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行业准入，加强行业监管，实施燃煤总量控制，组织推广使用车用国IV标准油品；做好煤炭清洁利用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对环境污染、破坏环境资源及暴力妨碍环保执法等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办工作。**周村交警大队**负责做好黄标车淘汰工作。**区住建局**负责做好污水管网建设、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区水务局**负责做好河道综合治理及排污口管理、水源地保护和河道湿地建设工作。**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做好矿山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交通道路及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区级以上破损道路修复工作，推进城市营运车辆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加大对货物运输车辆引起的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力度。**区环保分局**负责做好重点污染源环保治理、总量减排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做好建成区废品集中收购点整治、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建筑施工及娱乐场所噪声污染的查处工作。**区农业局**负责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村沼气工程。**区园林局**负责做好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区环卫局**负责做好城乡生活垃圾处置工作，做好城市建筑垃圾抛撒行为的查处。**区林业局**负责抓好国土绿化和湿地建设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保障公众监督途径畅通，强化环境公益诉讼，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加强舆论引导，利用各类媒体和网络平台，及时宣传环保动态，掌控和引领环保舆论阵地。建立环保志愿者公益组织，定期开展志愿活动。建立绿色学校、绿色社区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环保工作的积极性。

(二) 强化环境监管。一是强化法治思维。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职责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把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落实到环保工作的各个方面。二是完善“刑责治污”工作体系。继续推动政法系统支持环保、公安与环保联动执法机制建设，强化信息互联共享，始终保持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三是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深入推进联动执法平台建设，全面加强信息共享，努力构建标本兼治、综合施策、齐抓共管的污染防治机制。健全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源头控制、部门联动的长效监管机制，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管控措施，有效解决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完善周村、邹平两地检察、环保联合协查机制，继续开展“检察助力环保、解决跨界污染”专项活动。四是构建环保诚信体系。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分类管理、

动态管理，激发企业自律性和积极性，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

（三）加大督导考核。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分局对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定期督导，每月通报工作进展。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任单位，要依法实施环保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停产治理或实施结构调整；对完成治理任务的单位，要及时组织验收。各督导单位要各司其职，全力做好综合治理工作，严厉查处各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将环保综合治理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对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问责。

（四）实施网格化执法。在全区现有大网格基础上，完善镇（街道）环境监管队伍建设，以村（社区）为单位，细化完善具体行政执法网格，明确监管任务，落实监管责任，全面强化环境行政执法的网格化管理。深入开展错时执法、独立调查、交叉互检等综合执法措施，强化傍晚、夜间、清晨等执法薄弱时段的重点巡查。完善驻厂监管制度及实施细则，对重点污染企业和重点治理工程派员驻厂监管。

附件：2015年度全区环保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 2015 年度全区环保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热电企业环保治理	按照《全市热电企业环保限期治理标准》完成治理任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区环保分局
2	耐材企业环保综合治理	按照《耐火材料企业综合治理标准》完成环保治理任务，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全区所有耐材企业	王村镇政府、区环保分局
3	工业锅炉治理项目	淘汰建成区内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分散燃煤锅炉，必须保留的应急、调峰供热锅炉要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成区内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辖区内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浴炉。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 20 吨及以上锅炉电袋除尘改造及烟粉尘在线安装、联网任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淄博钥冻纺织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	区环保分局
4	家具喷漆行业环保综合治理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解决喷漆异味扰民问题。		相关企业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环保分局
5	砖瓦企业环保综合治理	完成脱硫除尘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全区所有砖瓦企业	区环保分局、各镇政府、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6	铸造企业综合治理	提升改造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全区所有铸造企业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

7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	对 PVC 手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展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淄博丰登农药有限公司、淄博兴华树脂有限公司、淄博赋琪工贸有限公司、周村穗丰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周村庆源化工厂	区环保分局
8	熔块、泡花碱企业综合治理	按照《淄博市熔块和泡花碱生产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完成治理任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关企业	区环保分局、南郊镇政府、王村镇政府
9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异味治理	完成污水处理厂光催化氧化、生物除臭、封盖收集、厌氧处理、焚烧等异味治理工程，达到厂界无异味。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区环保分局
10	周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完成日处理 1 万吨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基础设施建设。	12 月 31 日	南郊镇政府	区住建局
11	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涉水企业治理	按照《关于贯彻执行河流断面水质及水污染物排放新标准的通知》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保证出水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OD≤500mg/L，氨氮≤45mg/L。按照《关于加强淄博市污水排放口规范化建设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排污口建设。		山东宏信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兴鲁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凤阳彩钢板有限公司、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	区环保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	纺织染整行业涉水企业治理	按照《关于贯彻执行河流断面水质及水污染物排放新标准的通知》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保证出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COD≤200mg/L，氨氮≤20mg/L。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淄博中宏工贸有限公司、淄博飞狮巾被有限公司、淄博祥源纺织有限公司、淄博祥业针棉纺织有限公司（北厂）、淄博昌赫服装水洗有限公司、山东海天轻纺有限公司、淄博玉华纺织有限公司	区环保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	周村碧桂园污水处理站项目	完成日处理 2700m <sup>3</sup> 污水处理的基础设施建设。		淄博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区住建局、北郊镇政府
14	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城区雨污分流系统，解决降雨时污水处理厂溢流问题。	12月31日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住建局
15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完成李家湿地建设。	10月31日	南郊镇政府	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
16	饮用水水源地生态防护林隔离工程	宝山水源地建设生态防护林 2km <sup>2</sup> 。	12月31日	王村镇政府	区环保分局
17	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围网隔离工程	杨古、宝山、南闫水源地设置围网约 0.7km。	12月31日	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王村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环保分局
18	直排口封堵	封堵米沟河庆淄路爱斯特织造有限公司西、一建公司生活楼排口；淦河东董村、淦河西外环桥西、淦河宏信化工公司厂东、东铺养殖场、淄博宏飞特种耐火材料厂、淄博大生化工有限公司等所有直排口。	5月31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住建局、区水务局

19	农业源治理	完成淄博豪艺养殖有限公司养殖污染治理、周村鑫阳养殖场养殖污染治理、淄博大有良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养殖污染治理、周村昌全奶牛专业合作社大型沼气、淄博豪艺养殖有限公司大型沼气、淄博天村斋清真肉制品有限公司大型沼气、淄博圣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大型沼气、生态农业和新能源示范区等工程项目建设。	5月31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农业局
20	生态示范创建	完成3个省级生态村创建工作。	6月30日	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环保分局
21	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	按照《山东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鲁环发[2014]126号）及《淄博市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淄环发[2015]24号）要求，以耕地、服务1000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确定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提出优先区域的划分方案，明确本行政区域内优先区域的范围和面积。	11月30日	各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区环保分局
		对工业园区划分网格，开展土壤本底值监测工作，建立档案。对重点区域开展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工作。	12月31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2	环境自动监控工作	建设一体化环保信息系统，实现辖区重点监管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的实时上传、市区共享。	12月31日	区环保分局	区环保分局
23	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对于新建和现有项目，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市区监控中心联网。	12月31日	区环保分局	
24	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辖区国控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90%以上。	12月31日	国控企业	

25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	重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全部达到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淄博润禧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嘉业日用品有限公司、淄博忠凯电镀有限公司、淄博盛槐化工厂、淄博恒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区环保分局
		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		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王村污水处理厂	区环保分局、区住建局
26	清洁生产审核	完成淄博荣佳建陶有限公司等14家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并进行初审。		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华安化工有限公司、淄博荣佳建陶有限公司、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宏工贸有限公司（由区环保分局负责初审）淄博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嘉和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山东北方淄特特种油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昊峻哲工贸有限公司、山东凤阳集团有限公司、周村宏达助剂有限公司、淄博鹏丰铝业有限公司（由区经信局负责上报市经信委审核验收）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环保分局、区经信局

# 周村区2015年度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及配套实施办法，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安排，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九大环保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总体要求和“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基本思路，深入排查环境问题，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突出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进一步摸清排污单位底数和环境管理薄弱环节，全面落实责任，认真自查自纠，全方位夯实环保管理、执法监督、司法联动、能力建设等工作基础，建立健全环境监管执法长效机制。

## 二、环保专项行动内容

### （一）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刘长民

实施部门：区发改局、区环保分局

主要内容：重点检查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投入建设或生产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摸清底数，列出环境问题和违法企业清单，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和要求，确定整改时限，实施分类整治。对违法违规投入建设或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二）煤炭清洁利用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刘长民

实施部门：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分局

主要内容：督促煤炭经营、使用企业完善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提高煤炭质量；推进区域大型煤气站建设；关停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煤炭经营企业。

### （三）边界联动执法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王星

实施部门：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分局

主要内容：重点检查《省会城市群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协议》贯彻落实情况，如共防共治、属地管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联合监测、部门协调和案件移交等是否落到实处。深化行政区域边界环境执法交流合作，构建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妥善解决边界污染纠纷，合力推进污染防治，共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四）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规范化运行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王星

实施部门：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分局

主要内容：重点检查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安装和运行、第三方运营和自运营情况，查处人为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和阻挠、拖延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违

法行为。规范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安装行为，加强对设备供应商和运营维护商的监管，确保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五）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王星

实施部门：区畜牧局、区环保分局

主要内容：集中检查全区畜禽养殖企业废水、粪便等污染防治设施情况，督促企业配建污染防治设施，对建成区、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养殖企业实施搬迁改造。

#### （六）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王怀志

实施部门：区环保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公路分局、周村交警大队

主要内容：重点检查道路、施工场地、散装物料堆放场等区域的扬尘污染情况。明确扬尘污染形成根源，制定行之有效的防治措施，建立分组负责、协调合作、齐抓共管的扬尘污染监管体系，坚持联合执法，实现标本兼治。

#### （七）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整治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刘长民

实施部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

主要内容：重点检查城市建成区和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 10 蒸吨/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和生活源燃煤小锅炉的使用规模和能源置换问题。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原则，逐步淘汰取缔建成区和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小锅炉。

#### （八）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王怀志

实施部门：区环保分局

主要内容：重点检查石油化工、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及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摸清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污及分布特征，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

#### （九）环境信访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王怀志

实施部门：区环保分局

主要内容：对信访集中的区域、行业和重复投诉的企业进行专项治理，摸清底数，分析原因，规范治理，推动突出环境问题及时解决。

### 三、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3月20日—4月10日）。各有关部门根据实施方案和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二）实施阶段（4月11日—8月31日）。各有关部门按照具体实施方案，开展

专项行动执法检查 and 整改工作。

(三) 总结阶段(9月1日—10月31日)。各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由生态周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生态办”)汇总后报区政府。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专项行动实施单位要精心计划,严密组织,根据工作内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多个单位的,由第一个单位牵头组织制定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于4月15日前报区生态办,由区生态办组织印发,全面组织开展环保专项行动。

(二) 明确职责任务。各专项行动实施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齐心协力、密切配合,组织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建立工作落实问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推进各环保专项行动开展。

(三) 强化督导督办。各专项行动实施单位要开展全程督查及重点区域的突击抽查督导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逐一列出清单,及时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和问题向区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区政府分管领导要组织研究分析专项行动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带队参加专项检查,对突出问题现场督办,促进工作落实,切实解决各个领域的环境问题,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周村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周村区2015年度环保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周村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由区生态周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计划安排、调度协调、督导检查 and 情况通报等工作。各责任单位要以持续大幅度改善空气质量为目标,以解决大气污染突出问题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长效管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原则,摸清底数,强化措施,严格督查,扎实推进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建立长效管控机制,确保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二、方法步骤

(一) 调查摸底(4月8日—4月15日)。各相关部门对照《关于建立全区扬尘

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和本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工地、城市道路、料场堆场、物流园区、混凝土企业等进行调查摸底，建立污染源产生企业清单，制定行业专项行动方案。区住建局负责填报《建筑施工、拆迁工地扬尘防治基本情况统计表》，区环卫局负责填报《道路冲洗保洁扬尘防治基本情况统计表》，区经信局负责填报《物流园区扬尘防治基本情况统计表》《煤场扬尘污染防治基本情况统计表》，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填报《料场、堆场扬尘防治基本情况统计表》，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填报《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基本情况统计表》、《露天烧烤污染防治基本情况统计表》，调查摸底情况统计表及专项行动方案于4月15日前报区生态办。

(二) 组织整治(4月16日—6月26日)。**一是**燃煤锅炉取缔、清洁能源置换工作。对建成区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燃煤锅炉，由相关街道负责取缔或清洁能源置换，区发改、经信、环保、教体等部门负责督导；淄博钥泺纺织有限公司、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锅炉整治由区环保分局负责。对建成区外两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由相关镇及经济开发区负责取缔或置换清洁能源，区环保分局负责督导(见附件3)。对建成区内及两网覆盖范围内的其它小直燃煤设施(小燃煤灶、小茶水炉、小燃煤锅炉等)，由相关镇、街道及经济开发区负责取缔或置换清洁能源。**二是**耐材、砖瓦窑企业环保综合治理工作。由相关镇负责具体任务的落实，区环保分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配合督导。**三是**垃圾树叶秸秆禁烧工作。区环卫局、区园林局、各镇、街道及经济开发区按照各自管辖范围、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垃圾、树叶、秸秆焚烧，确保“不点一把火、不冒一处烟”。**四是**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区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工地要严格按照市住建局、市环保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的实施意见》进行环保文明施工，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蓬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六个100%。**五是**道路交通运输扬尘防治工作。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周村交警大队、周村公路分局按照各自管辖范围做好防治工作。对从事散装粉性物料的运输车辆，实现全密闭运输，杜绝超限超载撒漏造成二次扬尘污染。全区主干道要设立道路固定检查点，采取固定和流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超载、漏撒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保持执法处罚的高压态势。**六是**物流园区、经营性粉性料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区经信局负责抓好物流园区扬尘污染防治，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抓好经营性粉性料场堆场的扬尘污染防治，确保粉性物料密闭存放率达到100%，道路场地硬化绿化率达到100%，出入口建设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七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区环保分局负责抓好落实，督导通过验收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淄博市混凝土企业环保治理规范》要

求进行生产，严厉打击未通过验收企业非法生产，一经发现立即关停取缔并追究责任。抓好热电、建陶、骨料、耐材企业等重点行业扬尘污染防治，采取道路硬化、冲洗平台建设、密闭式料棚建设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问题。**八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城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露天烧烤防治、废品集中收购点及养殖点搬迁工作。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城区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进行治理，对露天烧烤进行执法检查，彻底解决油烟污染和扰民问题；搬迁建成区内废品集中收购点及养殖点到建成区外。区环保分局负责餐饮服务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工作。区环卫局负责规划建设垃圾吸纳场所，对垃圾及渣土采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无尘化处理；建筑渣土实现密闭化运输，采取公司化运行、GPS 监控方式。**九是**煤炭储存场所扬尘治理和煤炭清洁利用监管工作。由区经信局负责做好经营性储煤场地、燃煤单位储煤场地、洗选加工企业储煤场地以及企业自备铁路专用线储煤场地和铁路转运站等场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所有储煤场所建设防风抑尘网，配备洒水降尘措施，道路场地要进行硬化处理，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并建立车辆冲洗工作台账；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储煤场地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煤粉、煤泥储存场地进行清理。**十是**道路冲洗保洁工作。区环卫局、周村公路分局、各镇、经济开发区按照各自管辖范围、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做好道路冲洗保洁工作。根据《关于道路冲洗保洁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大环卫基础设施、设备的购置力度，推广实施机械化湿式清扫保洁，提高机械化扫保率。主干道要采用高压水冲刷方式清洗，每日至少 3 次，次干道洒水降尘每日至少 2 次，确保抑尘效果。**十一是**机动车尾气防治和加油站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周村交警大队负责黄标车提前淘汰工作和柴油车“黄改绿”工作，完成黄标车年度淘汰任务。区环保分局做好技术监管，推进环保检验机构规范化运营年活动，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建成区内加油站、油库完成油气回收三级治理任务。

（三）联合执法。在集中整治的同时，适时组织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协调解决扬尘污染重点难点问题，并坚持长效机制，形成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思想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要求上来，成立相应组织机构，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专抓专管，真正做到事事有人管，处处有人抓。

（二）加大督查力度。有关部门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切实抓好专项行动组织落实，形成整治工作合力，务求取得实效。区生态周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

头作用，坚持每月一调度、每月一检查、每月一通报。逐单位、逐点源抓督促、抓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三）营造良好氛围。在集中治理过程中，要邀请新闻单位参与，对专项行动中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对行动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曝光。广泛发动市民、驻地单位积极参与到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中来，在全区上下形成“全民动员、全员参与，群防群治、共同治污”的工作格局，推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顺利进行。

- 附件：1.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2.建成区燃煤锅炉取缔和置换清洁能源任务表  
3.建成区外两网覆盖范围内锅炉取缔和置换清洁能源任务表  
4.周村区砖瓦窑企业治理任务表  
5.王村镇耐火材料企业名单  
6.扬尘污染防治基本情况统计表

## 附件 1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序号	行动名称	行动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燃煤锅炉取缔或置换清洁能源	对建成区内 38 台燃煤锅炉进行取缔或清洁能源置换，具体任务清单见附件 2。对建成区外两网覆盖范围内的 17 台燃煤锅炉进行取缔或清洁能源置换，具体任务清单见附件 3。对建成区内及两网覆盖范围内的其它小直燃煤设施（小燃煤灶、小茶水炉、小燃煤锅炉等）进行取缔或置换清洁能源。	相关镇、街道	区环保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周村交警大队、各镇、街道及经济开发区	2015 年 12 月底
		落实淄博钥冻纺织有限公司 20 吨锅炉电袋除尘改造和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顺酐车间）15 吨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任务，10 吨备用锅炉的脱硫除尘安装任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区环保分局	区环保分局	2015 年 12 月底
2	耐材企业、砖瓦窑厂环保综合治理	对全区砖瓦窑企业实施脱硫除尘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耐火材料企业的环保治理，按照《耐火材料企业综合治理标准》，完成环保治理任务。	相关镇办	区环保分局、区经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安监局、相关镇	2015 年 12 月底
3	道路交通安全扬尘污染防治	建筑施工工地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的实施意见》进行环保文明施工，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蓬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六个 100%。辖区内施工工地遮挡、车辆冲洗、渣土蓬盖率达到 98% 以上，有公示牌、扬尘防治方案和责任人电话。	区住建局	各镇、街道	长期
		从事散装粉性物料的运输车辆实现全密闭运输，杜绝超限超载撒漏造成二次扬尘污染。主干道设立道路固定检查点，采取固定和流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超载、漏撒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保持执法处罚的高压态势。对运输建筑材料、建筑渣土、散装物流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	区交通运输局	区环卫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公路分局	长期
		负责 309 国道周村段（除城区段）、庆淄路周村段等国、省道维护保养，对全路段每天实施不少于 2 次冲洗作业，彻底解决区内国道省道扬尘污染问题。	周村公路分局	周村公路分局	长期
		负责做好道路冲洗保洁工作。根据《关于道路冲洗保洁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大环卫基础设施、设备的购置力度，推广实施机械化湿式清扫保洁，提高机械化扫保率。主干道要采用高压水冲刷方式清洗，每日至少 3 次，次干道洒水降尘每日至少 2 次，加大城区主干道保洁力度，清扫保洁率达到 90%，冲洗率达到 100%。镇办负责辖区内镇管道路的冲洗保洁工作。	区环卫局	区环卫局、各镇、街道	长期

4	物流园区、料场堆场煤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抓好物流园规划整治工作，粉性物料密闭存放率达到100%，道路场地硬化绿化率达到100%，出入口建设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负责做好经营性储煤场地、燃煤单位储煤场地、洗选加工企业储煤场地以及企业自备铁路专用线储煤场地和铁路转运站等场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所有储煤场所建设防风抑尘网，配备洒水降尘措施，道路场地要进行硬化处理，出入口要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并建立车辆冲洗工作台账。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储煤场地以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煤粉、煤泥储存场地的清理工作。煤场篷盖率达到90%以上，物流园场地、道路硬化达到75%以上。	区经信局	区经信局	2015年6月底
		抓好粉性料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粉性物料密闭存放率达到100%，道路场地硬化绿化率达到100%，出入口建设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2015年6月底
5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城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露天烧烤防治和废品集中收购点及养殖点搬迁工作	抓好城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和露天烧烤的监管和查处；加大城区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油烟治理力度，组织对露天烧烤进行执法检查，彻底解决油烟污染和扰民问题；搬迁建成区内废品集中收购点及养殖点到建成区外。区环保分局完成20个社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设备安装。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分局、各街道	2015年6月底
		抓好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监管和查处，规划建设垃圾吸纳场所，对垃圾及渣土采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无尘化处理；建筑渣土实现密闭化运输，采取公司化运行。	区环卫局	区环卫局、相关镇、街道	
6	垃圾树叶秸秆禁烧工作	按照各自管辖范围、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垃圾、树叶、秸秆焚烧，确保“不点一把火、不冒一处烟”。	区环卫局、区园林局	区环卫局、区园林局、各镇、街道	长期
7	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督导通过验收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淄博市混凝土企业环保治理规范》要求进行生产，严厉打击未通过验收企业非法生产，一经发现立即关停取缔并追究责任。抓好电厂、建陶厂、骨料厂、耐火材料企业等重点行业的扬尘污染防治，企业按要求采取道路硬化、冲洗平台建设、密闭式料棚建设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问题。	区环保分局	相关镇、街道	长期
8	机动车尾气防治和加油站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	抓好黄标车提前淘汰工作和柴油车“黄改绿”工作，完成黄标车年度淘汰任务。	周村交警大队	周村交警大队	2015年12月底
		区环保分局做好强化技术监管，推进环保检验机构规范化运营年活动，减少群众投诉，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建成区内加油站、油库完成油气回收三级治理任务。	区环保分局	区环保分局	2015年12月底

## 附件 2

## 建成区燃煤锅炉取缔和置换清洁能源任务表

序号	燃煤锅炉所属单位	位置	吨位 (蒸吨/时)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米河路 127 号	2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区发改局
2	淄博玉华纺织有限公司	和平工业园	6	大街街道办事处	
3			4	大街街道办事处	
4	淄博美林地毯有限公司	和平工业园	2	大街街道办事处	
5	淄博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和平工业园	0.5	大街街道办事处	
6			0.1	大街街道办事处	
7			0.1	大街街道办事处	
8	淄博祥业针棉制品有限公司	凤阳路 206 号	10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9			6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0			1400KW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1	淄博恒盛丝绸有限公司	站北路 101 号	0.95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分局
12	周村海清浴池	赵家村	0.2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13	淄博通达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凤阳路西首	1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4	淄博市周村远洋无纺布浆料厂	西南路车管所东邻	1	大街街道办事处	
15	淄博市周村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凤阳路 172 号	0.125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6			0.12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7	淄博市周村大友包装有限公司	西环路 89 号	4	大街街道办事处	
18			2	大街街道办事处	
19	淄博经纬助剂有限公司	西南路 5 号	2	大街街道办事处	
20	淄博佳秀纺织有限公司	凤阳路 317 号	4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1	淄博华洋标线漆料有限公司	爱国社区	0.5	大街街道办事处	
22	周村西马玉山刨花板厂	西马村	0.12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区经信局
23	山东华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西塘村	4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4	淄博祥源纺织有限公司	郑家村	10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5	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	恒星西路 28 号	10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6	淄博豪艺椰棕制品有限公司	凤阳路 200 号	1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7			0.8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8			0.9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9	周村鑫磊化工有限公司	爱国花园小区东门	1	大街街道办事处	
30	淄博正鑫纺织有限公司	和平工业园	4	大街街道办事处	
31	淄博九州电缆有限公司	西外环路 17 号	1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32	和平幼儿园	和平社区	0.2	大街街道办事处	区教体局
33	实验幼儿园齐鲁焊业分院	新建路与北长行街交叉口东 50 米	0.2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34	东民村幼儿园	东民村	0.2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35	周村一中	油坊街南首	1	大街街道办事处	
36	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	米山路 30 号	4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37	市南小学	市南路 1 号	0.2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38	周村交警大队肇事股	正阳路和站北路交叉口	0.2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 建成区外两网覆盖范围内锅炉取缔和 置换清洁能源任务表

序号	燃煤锅炉所属单位	位 置	吨 位 (蒸吨/时)	责任单位
1	山东中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矿 山生产部	东铺村与万家庄村交 界处	4	王村镇政府
2			2	
3	山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王洞村	4.2	王村镇政府
4	山东华王酿造有限公司	兴华路 99 号	4	王村镇政府
5	淄博中宏工贸有限公司	梅河工业园	8	北郊镇政府
6	淄博祥业针棉织品有限公司	梅河工业园	8	北郊镇政府
7	淄博兴华树脂有限公司	梅河工业园	导热油炉 VLW-200 0W	北郊镇政府
8	周村广拓工贸有限公司	礼官村	2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周村华王建材有限公司	礼官村	2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淄博华周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礼官村	2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淄博瑞发纺织制品有限司	丝绸路北首	导热油 80 万大卡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	淄博友诚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丝绸路 889 号	6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	淄博正亚宏钢材有限公司	礼官庄工业园	2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	周村延军茶几厂	南闫村	0.5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	淄博铭陆车轮有限公司	东门路 1529 号	0.5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	淄博信尔化工有限公司	义和村	0.5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7	淄博天浩织染有限公司	梅河工业园	10	北郊镇政府
----	------------	-------	----	-------

附件 4

## 周村区砖瓦窑企业治理任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责任单位
1	周村鑫达建材厂	小埠村	北郊镇政府
2	周村鲁烨建材厂	白寨村	北郊镇政府
3	周村欣固新型建材厂	邓家村	北郊镇政府
4	淄博凤湖建材有限公司	丁家村	南郊镇政府
5	周村光福建材厂（瓦厂）	王村村	王村镇政府
6	周村华强建材厂（瓦厂）	李家疃村	王村镇政府
7	周村利志缸瓦厂（瓦厂）	西阳夕村	王村镇政府
8	淄博周村利民缸瓦厂（瓦厂）	北河东村	王村镇政府
9	淄博市周村昌祝工贸有限公司（瓦厂）	北河东村	王村镇政府
10	淄博市周村昌祝工贸有限公司	北河东村	王村镇政府
11	淄博中博建材有限公司	万家村	王村镇政府
12	淄博全耐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李家疃村	王村镇政府
13	淄博平楼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彭家村	王村镇政府
14	淄博则瑶建材有限公司	南河东村	王村镇政府
15	淄博英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南河东村	王村镇政府
16	淄博鲁王建材有限公司	张古村	王村镇政府

17	周村区王村镇西道砖厂	西道村	王村镇政府
----	------------	-----	-------

附件 5

## 王村镇耐火材料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1	山东京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2	淄博圣坤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3	淄博市周村华丰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4	淄博沈耐工贸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5	山东天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6	周村金刚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7	周村区王村长胜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8	周村振中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9	淄博市周村尹家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10	淄博沈耐工贸（耐材）	王村镇政府
11	淄博泰耐工贸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12	周村义兴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13	周村长宏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14	周村炬轮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15	淄博诺旺工贸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16	淄博登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17	周村育林耐火炉芯厂	王村镇政府
18	淄博天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19	周村炳胜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20	周村豪胜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21	淄博市周村鲁东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22	淄博市周村吉通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23	周村金马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24	淄博周村曹古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25	淄博华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26	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尹家）	王村镇政府
27	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西山）	王村镇政府
28	山东嘉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新厂）	王村镇政府
29	山东嘉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老厂）	王村镇政府
30	淄博德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31	周村兴和炉料厂	王村镇政府
32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王耐公司	王村镇政府
33	周村淑英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34	周村中泰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35	周村华刚耐火材料	王村镇政府
36	周村恒阳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37	山东鲁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38	淄博明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39	淄博华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40	周村伟东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41	淄博冠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42	周村区环宇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43	周村超宇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44	周村运发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45	淄博市周村红旗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46	淄博天增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47	淄博市周村小尚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48	淄博德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49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王铝分公司	王村镇政府
50	周村科冠耐火材料经营部	王村镇政府
51	淄博市周村东郊丕河耐火厂	王村镇政府
52	淄博市周村新康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53	周村华辰耐火材料经营部	王村镇政府
54	淄博市周村华泰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55	尚克忠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56	孙兆忠炉芯厂	王村镇政府
57	王荣利炉芯厂	王村镇政府
58	毕耜久炉芯厂	王村镇政府
59	王村镇荣禧炉芯厂	王村镇政府
60	王荣贞炉芯厂	王村镇政府
61	王村鲁王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62	淄博昊东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63	周村华林特种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64	淄博海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 扬尘污染防治基本情况统计表

### 建筑施工、拆迁工地扬尘防治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甲方		项目乙方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地址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扬尘负责人		联系电话			
围挡情况 (是/否)	施工布告 (有/无)	场地道路硬化 (是/否)			
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有/无)				车辆冲洗情况 (是/否)	
粉料运输量	渣土运输量 (立方)	车辆 (辆) 密闭改装情况 (是/否)			
	垃圾运输量 (立方)	车辆 (辆) 密闭改装情况 (是/否)			

### 道路冲洗保洁扬尘防治基本情况统计表

道路名称		道路责任单位			
道路责任人		道路起点		道路尾点	
道路全长 (公里)		道路坐落	区 (县)	镇 (办)	
道路保洁时限					
道路冲洗时间安排	上午	时	次	中午	时
				下午	时
路两侧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存放情况		处	立方米		
路两侧料场、堆场情况 (处)			路两侧粉性物料经营场 (处)		
保洁车辆加水、维修、清洗点					(处)

平交道口硬化	(处)
交通设置路面检查站点	(有/无) (处)

**物流园区扬尘防治基本情况统计表**

园区名称	园区法人	联系电话
	园区责任人	联系电话
园区地址		
园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园区场地、道路硬化 平方米
园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有/无)	车辆冲洗情 (是/否)
粉料运输量	砂石运量 (立方/月)	车辆 (辆)
		密闭改装情况 (是/否)
	粉料运量 (立方/月)	车辆 (辆)
		密闭改装情况 (是/否)

**料场、堆场扬尘防治基本情况统计表**

料场、堆场地址			
料场、堆场责任人		联系电话	
料场、堆场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料场道路硬化情况	(是/否)		
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有/无)	车辆冲洗情 (是/否)	
料场、堆场粉性物料蓬盖	(是/否)	降尘措施	(有/无)

料场、堆场道路冲洗保洁车辆 (有/无) 冲洗保洁频次 次/日

**煤场扬尘污染防治基本情况统计表**

煤场地址			
煤场责任人		联系电话	
煤场占地面积	平方米		
煤场道路硬化情况	(是/否)		
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有/无)	车辆冲洗情 (是/否)	
煤场粉性物料蓬盖	(是/否)	降尘措施 (有/无)	
煤场道路冲洗保洁车辆	(有/无)	冲洗保洁频次	次/日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基本情况统计表**

餐饮名称地址			
餐饮责任人		联系电话	
基准灶头设置情况	(个)		
油烟净化设施	台	型号	
环保部门验收情况	是/否		

**露天烧烤污染防治基本情况统计表**

露天烧烤名称、地址			
责任人		联系电话	
燃料燃具使用情况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供热企业供热区域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5〕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供用热市场管理，优化供热管网建设，避免无序竞争、重复投资。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9〕30号）文件规定，经市供热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决定就我区供热企业供热区域作出如下调整：

1.淄博众信热力开发有限公司供热区域为孝妇河以东；淄博春林供暖有限公司供热区域为正阳路以东、广电路以西、电厂路以南、青年路以北；淄博光华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供热区域为世纪康城小区和桃园村新建小区；其它区域由淄博双悦热力有限公司供热。

各热源单位、热力公司及用户应严格按照区政府划分的供热范围供热用热，严禁突破供热范围经营，确需突破的须经区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原有突破供热范围经营的暂保持现状，由目前供热的热力公司负责继续做好运营和供热服务，将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研究，确定调整方案。区热力办要加大监管力度，对未经批准擅自突破供热区域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为实现节能减排和蒸汽资源的充分利用，由淄博双悦热力有限公司使用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余热为西南部区域和宏信公司蒸汽管网辐射范围内的居民供热。

3.热源单位不再参与新的居民直接供热，不得再为新建社会换热站开口提供蒸汽。

4.凤鸣花苑小区、区政务中心、区公安局宿舍区、周村供电中心住宅楼等住宅小区及公建的集中供热，移交淄博双悦热力有限公司管理，具体移交方案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周村供电中心与淄博双悦热力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5.淄博鹏丰纺织有限公司（原兰雁北厂）调整为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供热。

6.山东磊宝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新枫晟染丝有限公司、淄博百家服装有限公司、淄博友诚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原依琳家纺）、山东利尔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周村胜强钢丝厂调整为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供热。

7.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与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共同供热，供汽量各占50%份额，由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平衡。

各热源单位要按照供热范围，积极配合我区年度环保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任务要

求，做好蒸汽管网的建设工作，扩大工业用汽覆盖范围。各热源单位和热力公司要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安全生产，保证供热质量和稳定供热，促进我区供热事业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我区原有相关规定、通知或会议纪要与本通知内容相抵触的，按本通知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7日

ZCDR-2015-0020003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解决大中型商业建筑使用高温水 集中供暖问题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5〕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更好地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减轻大中型商业建筑配套费用负担，促进市场发展，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对解决大中型商业建筑使用高温水集中供暖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大中型商业建筑，根据实际采暖建筑面积，按现行公建供热配套费标准（每平方米80元）减半收取，每平方米收取40元。

二、开口阀门后的供热管线及设施由开发单位自行负责建设运行，或委托供热单位代建代管，委托方式及相关条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供热单位按用热量向用热单位收取采暖费，收取标准为每吉焦80元。

本通知自2015年7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7月19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3日

ZCDR-2015-0020004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供热配套费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5〕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我区供热配套费收支的规范化管理，明确供热企业的主体责任，完善供热配套设施建设，根据《山东省供热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加强我区供热配套费管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热配套费的征收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区住建局委托周村规划分局统一收取。供热配套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周价字〔2008〕22号文件规定执行（公建项目按80元/平方米收取，住宅项目按65元/平方米收取），新的供热配套费收取标准出台后按新标准执行。大中型商业建筑使用高温水集中供热配套费收取按周政办发〔2015〕14号文件规定执行。建设开发单位应按规定足额缴纳供热配套费。对于棚户区改造及相关特殊用途的建设项目，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经区政府常务会或区长办公会研究后，执行供热配套费减免。

二、区财政局设立专户对供热配套费进行统一管理。供热配套费主要用于供热管网、供热设施建设以及老旧小区供热补贴等。

三、新建小区的建设开发单位应按照供热区域划分情况，与负责该区域供暖的供热企业签订供热配套工程建设协议并报区供热主管部门备案，作为配套费缴纳、配套工程建设及政府监管的依据。目前开工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已经完成主体验收并已与供热企业签订用热合同且缴纳供热配套费的，其余均应向周村规划分局补交供热配套费。

四、各供热企业按照供热专项规划和供热区域划分情况负责承建相应小区的供热配套工程建设。供热配套工程开工建设前，设计方案必须报经供热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和施工许可手续。供热配套工程的设计和建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和实际供暖模式的要求，工程建设要确保质量和安全。区供热主管部门依法对供热工程验收进行监督，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五、供热配套工程建设所需资金在开工前由供热企业上报工程预算，提出资金申请，经区供热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拨付工程造价的40%，剩

余部分在竣工验收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实际工程造价一次性拨付。建设费用超出该工程收取的供热配套费部分由供热企业自行解决。

六、大型供热主干管网工程由区供热主管部门根据供热专项规划统筹制定建设方案，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供热企业承担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从供热配套费中支出。

七、供热企业应当实行热源、管网、换热站经营管理一体化。热源单位不得再向新建社会换热站开口供应蒸汽。

八、对向非节能型建筑老旧小区供暖的供热企业实行供暖补助，按照周政办发〔2008〕71号文件精神，由供热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补助办法，根据供热企业实际供热量、供暖面积等对供热企业给予一定供暖补贴，所需费用从供热配套费中支出，并纳入审计。

本通知自2015年7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7月30日。我区原有相关规定、通知或会议纪要与本通知内容相抵触的，按本通知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3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5年农村妇女两项疾病 免费筛查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实施农村适龄妇女免费筛查两项疾病（乳腺癌、宫颈癌）项目，对提高广大农村妇女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妇联《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卫字〔2014〕123号）要求，自2014年始，我区需5年内完成32143人筛查任务。为确保2015年筛查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一）完成6000名农村户籍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筛查任务数（见附件）。

(二) 医疗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承担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检查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三) 逐步提高农村妇女自我保健意识, 妇女乳腺癌、宫颈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70%以上。

## 二、工作对象与内容

(一) 工作对象: 35—64 岁的周村区农村户籍妇女。

(二) 工作内容:

### 1. 乳腺癌检查

(1) 乳腺临床检查和乳腺彩色 B 超检查: 对接受检查的妇女均进行乳腺的视诊、触诊和乳腺彩色 B 超检查。

(2) 乳腺钼靶 X 线检查: 对乳腺彩色 B 超检查可疑或异常者进行乳腺钼靶 X 线检查。

### 2. 宫颈癌检查

(1) 妇科检查: 包括盆腔检查。

(2) 宫颈脱落细胞液基细胞学 (TCT) 检查: 包括刷取、固定、TCT 制片、巴氏染色以及采用 TBS 描述性报告对宫颈脱落细胞进行评价。

(3) 阴道镜检查: 对宫颈脱落细胞检查结果可疑者或异常者进行阴道镜检查。

(4) 组织病理学检查: 对阴道镜检查结果可疑或异常者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 三、实施方法和时间

(一) 实施方法: 目标人群采取整群随机抽样方法, 已筛查过的人群不再参加筛查。

(二) 实施时间: 2015 年 4 月 15 日—8 月 30 日。

##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阶段 (2015 年 4 月)

充分利用健康教育巡讲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 广泛宣传相关政策和妇女健康知识, 提高广大妇女预防“两癌”知识的知晓率和自觉参与免费筛查工作的积极性。

(二) 组织实施阶段 (2015 年 5 月—8 月)

各相关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要求, 全面启动筛查工作; 镇、经济开发区适龄农村妇女持《户口簿》和《乳腺癌、宫颈癌自愿免费检查知情同意书》到镇、经济开发区卫生院按照查体流程进行体检; 街道适龄农村妇女持《户口簿》和《乳腺癌、宫颈癌自愿免费检查知情同意书》到区妇幼保健院按照查体流程进行体检; 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将筛查情况反馈至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由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做好督促工作, 确保 2015 年筛查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 (1) 保障措施

(一) 透明管理, 接受监督。

我区免费为 35—64 岁农村妇女进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 各有关单位收取规定

服务项目之外的其他服务费用，需征得妇女本人或家属同意。筛查出的可疑及阳性病例需做进一步诊断治疗的，费用自理。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在区卫生局设立投诉电话：6195129。

(二) 高度重视，严格考核。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纳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

(三) 明确职责，密切配合。

1. 区卫生局：负责印制《乳腺癌、宫颈癌自愿免费检查知情同意书》、《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自愿免费检查反馈卡》、《淄博市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个案登记表》、《淄博市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个案登记表》及其他相关宣传材料；对参与筛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完成各项检查，切实提高筛查质量；对承担乳腺癌、宫颈癌筛查任务的机构进行质控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复核检查结果；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2. 区妇联：负责做好项目的动员和宣传，利用健康教育巡讲等方式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妇联及适龄农村妇女进行相关知识宣传，提高适龄妇女检测率。

3. 区财政局：负责为项目检查提供经费保障，确保项目组织、宣传、培训等工作顺利进行。

4.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辖区内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做好宣传发动、人员组织、登记管理及《乳腺癌、宫颈癌自愿免费检查知情同意书》的发放等工作。

5. 区妇幼保健院，镇、经济开发区卫生院：负责项目的初筛及复筛工作，按各自工作职责做好资料填写、上报及整理归档保存工作。

附件：2015年周村区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数量分配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8日

附件

## 2015 年周村区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 免费筛查数量分配表

单位	指标任务数
王村镇	1500
南郊镇	1400
北郊镇	1400
经济开发区	900
丝绸路街道	200
青年路街道	200
大街街道	200
永安街街道	200
合 计	6000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周村区油气管道隐患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油气管道隐患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0日

## 周村区油气管道隐患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油气管道隐患整治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油气管道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油气管道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及时彻底清除我区行政区域内占压城市燃气管道和长输管道的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因油气占压造成的安全事故，维护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二、时间安排

1. 2015年1月底前完成隐患排查分类和属地确认工作。
2. 2015年3月底前制定区油气管道占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
3. 2015年9月底前完成重大隐患和穿越密闭空间隐患的整治工作。
4. 2016年3月底前隐患整改率达到80%。

5. 2016年9月底前，隐患整改率达到95%。

6. 2017年3月底前，完成全部隐患整改并对隐患整治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 三、工作任务

(一)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区长为组长，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安监局、区质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经济开发区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油气管道隐患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组织领导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区油气管道隐患整治工作；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隐患整改落实。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三个工作小组。

1. 调查组。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安监局、区质监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所属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管道产权单位参加，调查核实占压在城市燃气管道或油气长输管道上的建筑是否合法，并对占压（或圈占）在城市燃气管道或油气长输管道上合法建筑的安全隐患提出具体整改方案、核定相关费用，上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 补偿组。由区财政局牵头，区住建局、所属镇、街道及经济开发区参加，对占压（或圈占）在城市燃气管道或油气长输管道上需拆除的合法建筑或权属单位管道改线进行补偿。

3. 执法组。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所属镇、街道及经济开发区参加，对占压（或圈占）在油气长输管道、城市燃气管道上的非法建筑进行拆除，对占压（或圈占）在城市燃气管道或油气长输管道上并经过补偿的合法建筑进行拆除或由管线产权单位对经过补偿的占压（或圈占）管线进行改线。

附件：周村区油气管道隐患情况明细表

附件

## 周村区油气管道隐患情况明细表

序号	管线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一) 天然气主管线和鲁皖成品油管线					
1	中石化华北分公司 济南输油管理处淄博站	和平社区东南 模板租赁	物品占压管道	清理占压物	未整改
2		艺隆沙发厂	物品占压管道, 东、南 敞篷间距不足, 院子圈 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 护法》相关要求处理	未整改(管道公司原提出物 品占压, 后增加间距不足及 圈占)
3		爱国社区家具厂	安全间距不足		未整改
4		爱国社区停车场	占压管线		未整改
5		蔬菜公司铁路北	圈占管道 20 米 (安全间距不足)		未整改
6		和平社区养殖场 (羊圈)	圈占管道 30 米 (房屋安全间距不足)		未整改
7		北郊镇前沟村	南敞篷安全间距不足		未整改(新增)
8		北郊镇前沟村	北屋、北院墙间距不足		未整改(新增)
9		小刘村	大棚占压管道		已整改(根据省安委会要求, 蔬菜大棚类不列入安全隐患)

序号	管线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10	中石化华北分公司 济南输油管理处淄博站	大姜村预制场	安全间距不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相关要求处理	已整改 (定向钻不列为安全隐患)	
11	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淄博输气管理区	青龙村民房	圈占 16 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相关要求处理	根据管道公司意见,已通过专家论证,加大巡检力度,采取加强监管措施,可暂不处理。
12		青龙村 钢架构加工厂	圈占 60 米			
13		石埠村养殖场	安全间距不足			
14		苏孔村 奶牛养殖基地	圈占 15 米			
15	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气管理区	华盈耐火材料厂	圈占 90 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相关要求处理		
16		八三碳素厂	圈占管道 890 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相关要求处理	根据管道公司意见,已通过专家论证,加大巡检力度,采取加强监管措施,可暂不处理。
17		王村阀室东 150 米砂石厂	圈占 55 米			
18		大尚村大棚	安全间距不足			
19		西道开村砖厂	圈占管道 65 米			
20		郭家村 联通通信塔房屋	安全间距不足			

序号	管线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21	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气管理区	焦宝石厂	圈占管道 50 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相关要求处理	根据管道公司意见，已通过专家论证，加大巡检力度，采取加强监管措施，可暂不处理。 未整改(拟于 2015 年治理)
22		石埠村农电房房屋	安全间距不足		
23		东铺村民房	安全间距不足		
<b>(二) 城市燃气管道</b>					
1	淄博绿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爱国新村 7 号楼	占压低压管道	拆除占压物	未整改(大街街道办事处)
2		爱国新村一号巷 21 号南侧二层楼	占压低压管道	拆除占压物	未整改(大街街道办事处)
3		丝厂宿舍 19 号楼东侧	铁棚车库占压低压管道	拆除占压物或由燃气公司出资改造管线	未整改(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4		太和小区 33 号楼西侧	门卫室占压低压管道 门面房包住楼前架空管	拆除占压物或由燃气公司出资改造管线	未整改(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5		世纪康城小区东	木制棚占压低压管道	拆除建筑物	未整改(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6		联通路兴华树脂西邻	圈占、占压低压管道	拆除建筑物	未整改(北郊镇政府)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5 年全区应急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现将《2015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0日

## 2015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15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为依据，以“一案三制”建设为总抓手，以提高公共安全和防灾救灾减灾能力为重点，严格落实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服务监督职能，进一步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完善应急体制机制，加强和改进应急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应急防范和处突能力，为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 一、加强政务值班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1. 不断加强政务值班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责任追究等制度，确保“零差错”。进一步优化值班工作流程，完善制度，改进手段，全面构建以区政府总值班室为中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为骨干，村居、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为依托的应急体系。

2. 严格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认真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紧急通知》（周政办函〔2014〕35号）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接报、核实调度、信息报告、协调处置工作流程，切实履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责任，

遵守事件信息报告程序。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掌握信息，及时、准确、全面报告事件发生和进展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3.不断拓宽突发事件信息和舆情渠道。加强基层突发事件信息员队伍，引导基层群众积极参与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关注社情舆情信息，充分利用移动终端、应急广播、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和相关提示，加强风险分析与评估，进一步提升信息整合、分析、研判和预警发布能力。

## 二、扎实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4.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完善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报备工作，建立完善行业、领域专项预案，特别是灾害性天气、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大型聚会、大流量交通等人员防踩踏预警预案，突出“细化、实化、图解化、便捷化”，进一步优化应急预案体系，全面编制完成应急预案简明操作手册，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5.不断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重点抓好应急管理“三支队伍”（专业队伍、专家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提高协同联动处置能力；推进应急资源整合，完善应急资源共享、统一调度机制，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应急队伍、救援物资、救援装备及运输工具等征用和补偿机制；完善专家参与突发事件会商、研判、调查、评估和救援等工作机制，提高科学防范和应急处突能力。

6.全面推进应急演练常态化、实战化。制定全区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全区重点领域、行业大型综合应急演练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各部门单位要按照“重实战、讲实用、求实效”要求，经常性开展专业队伍应急演练、专业化技能培训和岗位练兵“大比武”等活动，检验应急队伍实战能力；加强依法处置突发事件方面的实战演练，落实合法适当的基本要求；加强“双无”（无时间预告、无地点预告）应急演练，不断提高未知条件下防范和应急处突能力；加强整体配合方面的应急演练，做好纵向、横向的协同配合工作；健全应对突发事件联动组织体系，在决策层面，重点提高领导干部统筹协调和决策指挥能力；在执行层面，重点提高应急队伍救援处置能力。

## 三、进一步建立完善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机制

7.建立完善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制度。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为核心的法律法规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道路交通、食品药品等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的重点领域，定期进行形势研判，综合施策，及时调处。

8.建立完善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定期组织风险隐患排查，做到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动态化、制度化。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每月组织开展1次风险隐患排查，对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登记、分析，完善措施，及时整改。要充分发挥专家在隐患排查中的作用，形成政府、部门和专家共同参与的隐患排查长效机制。要强化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的

安全防范，完善安全管控机制，加强各类大型活动安全风险的科学评估和应急准备，强力推进车站、旅游景点、大型商场、专业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急管理单元建设，加强对公共场所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管理，搞好风险评估，完善落实相关管控制度规定。

9.建立完善分级指导协调配合机制。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协调职能，建立事故应急处置分级指导配合制度。突发事件发生时，有关部门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协助领导做好综合协调工作，调度各类应急资源，保证现场处置有序、有效展开。

10.建立完善基层应急联动机制。继续推行实施“四个一”工程，即：确定一个镇（街道）、一个社区（村）、一家企业、一所学校为示范点，以抓机构、抓预案、抓培训、抓队伍、抓演练等为突破口，建立信息早报告、隐患早排查、矛盾早化解、事件早处置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应急联动处置水平。

#### 四、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化水平

11.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实施体系建设。坚持“红线”意识和法治思维，提高对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和运用水平，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善后恢复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广泛开展应急法治宣传普及。加强安全示范社区，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基地建设，深入开展“学法规、知法规、用法规，做应急管理工作明白人”活动，培养公众应急知识与技能。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充分运用报纸广播、智能终端和各类户外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广泛宣传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全方位传播“学会应急、有备无患”的城市应急与防灾避险理念，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让每一个公民都成为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积极践行者和监督者。

13.认真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工作。依托省、市应急管理专业培训机构，联合有关部门举办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各级干部驾驭局势、综合协调、自救互救和应对处突能力。在总结评估的基础上，采取专家授课、学习考察、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改进方式方法，拓展内容渠道，提高应急宣教培训的针对性、吸引力和实效性。

14.积极抓好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积极参加市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工作。按照“五有”（有组织机构、有应急预案、有应急队伍、有应急措施、有科普宣教）标准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区级示范点工作。

#### 五、进一步加强应急保障规范化建设

15.不断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依托市应急平台，积极做好数据信息采集保障工作；依托市云计算中心建设，研究制定区平台建设总体规划，科学整合，分步实施，加快推进完善全区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抓好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推进上下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

16.加强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加强综合管理，优化布局和方式，建立健全政府

储备与社会储备有机结合的物资储备体系，统筹安排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分级分类建立应急储备物资库。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加大应急物资储备资金投入，配齐应急现场救援必要的装备，确保各类应急资源找得到、调得动、用得好。通过政府采购、鼓励社会储备等途径培育应急产品市场，为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质保障、技术保障和专业服务，提升基础设施和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全社会抵御风险能力。

17.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行业、各领域特点，从影响和制约当前工作推进的关键环节入手，采取专项督查、联合督查、跟踪督查、网上督查等不同方式，着重开展对于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与善后恢复、应急救援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等督查工作，确保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5 年社区提升暨老旧小区 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5年社区提升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0日

# 2015 年社区提升暨老旧小区改造 工程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 2015 年社区提升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妥善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出发点，按照社区整体改造、小区组团封闭管理的思路，有序推进社区提升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达到“安全整洁有序、管理服务方便”的目标，建设群众满意工程。

## 二、目标任务

### （一）实施改造的社区

丝绸路街道米河社区、市南社区、赵家社区（村改居）；青年路街道东街社区、小寨社区（村改居）；永安街街道千佛阁社区、郑家社区（村改居）、永盛社区（村改居）；大街街道元宝湾社区、荣和社区、大庄社区（村改居）。

### （二）时间安排

1. 4 月 30 日前，完成社区提升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完成监理、施工单位招投标，完成涉及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迁移工作，开展各类管线改造工作。

2. 5 月 31 日前，小区内主要道路维修或建设工程展开施工，完成社区提升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范围内的各类管线改造工作。

3. 6 月 30 日前，社区提升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全面完成，组织竣工验收。

### （三）任务分解

1. 街道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为社区提升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责任主体，具体承担辖区内工程建设任务，依据规划设计方案，以道路网格为框架、结合小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造方案，尽量利用原有基础设施，修复破损路面、排水、路灯等市政设施，改造供暖、燃气等公用设施，增设物业、绿化、健身器材及停车位（或车库）等必备设施。

2. 区住建局：负责工程规划设计，对工程进展进行全面调度，根据进展情况对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协调本次改造范围内燃气管线改造建设工作，为各街道办事处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业务指导。

3. 区发改局：负责协调改造范围内热力管线迁移建设工作。

4. 区经信局：负责协调改造范围内供电、弱电管线理顺、迁移、建设等工作。

5. 区公安分局：负责结合工程改造实施“天网工程”。

6. 区民政局：负责结合工程建设合理设置社区办公用房。

7. 区财政局：负责工程财政扶持资金的筹集拨付，配合各街道办事处进行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8. 区水务局：负责协调改造范围内自来水管线的迁移建设工作。

9. 区审计局：负责社区提升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审计。

10. 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各街道办事处拆除影响工程建设的广告牌匾、灯箱、简易棚架、临时性建筑等设施。

11. 区房管局：配合各街道办事处对相关社区内影响工程建设的直管公房及附属物进行合理处置，对改造后的小区组建物业管理。

12. 区环卫局：配合各街道办事处合理规划各类环卫设施的布局。

13. 区园林局：负责配合各街道办事处调整绿化设计及施工方案。

###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措施。要明确具体责任人，建立目标明确、分工科学、落实有力的工作机制，确保任务按照时间进度顺利完成。

二是严格监管，保证质量。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实施、保证重点”的原则，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的工程招投标、建筑材料、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工程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跟进检查督导，通报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强化宣传，广泛发动。社区提升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是区委、区政府为民办的实事好事，要充分利用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社区居民积极配合参与，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确保工程顺利开展。

附件：2015年社区提升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情况汇总表

附件

## 2015 年社区提升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社区性质	建设单位	2015 年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总投资 (万元)	区财政 投资 (万元)
1	米河社区提升改造工程	城市社区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硬化主路 2268 平方米、楼前路 28480 平方米，铺设人行道 1200 平方米，铺设雨污水管线 2400 米，绿化 1000 平方米，新增路灯 20 盏、健身器材 5 个、勾臂式垃圾箱 10 个，新建大门 2 个，更换落水管 2400 米，铺设燃气管线 1400 米。	2015.6.30	386	309
2	市南社区提升改造工程	城市社区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硬化主路 1995 平方米、楼前路 6364 平方米，铺设雨污水管线 1220 米，绿化 1200 平方米，新增路灯 10 盏、健身器材 5 个、勾臂式垃圾箱 5 个，新建停车位 17 个、大门 2 个，更换落水管 2500 米，铺设燃气管线 200 米。	2015.6.30	146	117
3	赵家社区提升改造工程	村改居社区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硬化主路 6330 平方米、楼前路 2760 平方米，铺设雨污水管线 1700 米，绿化 600 平方米，新增路灯 4 盏、健身器材 5 个、勾臂式垃圾箱 2 个，停车位 110 个、大门 3 个，更换落水管 1440 米。	2015.6.30	108	32
4	东街社区提升改造工程	城市社区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硬化主路 3605 平方米、楼前路 12872 平方米，铺装人行道 1485 平方米，铺设雨污水管线 3900 米，绿化 5790 平方米，新增路灯 20 盏、勾臂式垃圾箱 10 个，更换落水管 4560 米，新建停车位 190 个、大门 19 个、储藏室 300 平方米、铁艺围墙 275 米，铺设燃气管线 800 米。	2015.6.30	391	313

序号	项目名称	社区性质	建设单位	2015年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总投资 (万元)	区财政 投资 (万元)
5	小寨社区提升改造工程	村改居社区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硬化主路 2410 平方米、楼前路 8361 平方米，铺设雨污水管线 1800 米，绿化 3160 平方米，新增路灯 11 盏、勾臂式垃圾箱 5 个，新建停车位 98 个、大门 5 个、围墙 20 米、沿河栏杆 240 米，更换落水管 1560 米，铺设燃气管线 200 米。	2015.6.30	172	52
6	千佛阁社区提升改造工程	城市社区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硬化主路 1155 平方米、楼前路 19360 平方米，铺装人行道 2043 平方米，铺设雨污水管线 2230 米，新增路灯 60 盏、健身器材 10 个、勾臂式垃圾箱 6 个，新建停车位 103 个、大门 7 个，更换落水管 7200 米，铺设燃气管线 2200 米。其中包括大通街、西北街等小街巷挖补改造。	2015.6.30	425	340
7	郑家社区提升改造工程	村改居社区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硬化楼前路 1954 平方米，绿化 7500 平方米，新增勾臂式垃圾箱 7 个。	2015.6.30	59	18
8	永盛社区提升改造工程	村改居社区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硬化道路 1256 平方米，铺设雨污水管线 1100 米，铺设燃气管线 1000 米，更换落水管 1680 米，新建停车位 45 个。	2015.6.30	25	8
9	元宝湾社区提升改造工程	城市社区	大街街道办事处	改造楼前路 14426 平方米，铺设雨污水管线 1800 米，绿化 5507 平方米，新增路灯 14 盏、健身器材 10 个、勾臂式垃圾箱 4 个，新建停车位 224 个、大门 5 个、储藏室 240 平方米、围墙 60 米，更换落水管 2400 米，铺设燃气管线 1500 米。	2015.6.30	253	202

序号	项目名称	社区性质	建设单位	2015年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总投资 (万元)	区财政 投资 (万元)
10	荣和社区提升改造工程	城市社区	大街街道办事处	硬化主路 2130 平方米、楼前路 9750 平方米，铺装人行道 3636 平方米、铺设雨污水管线 2000 米，绿化 3920 平方米，新增路灯 6 盏、健身器材 10 个、勾臂式垃圾箱 4 个，新建停车位 166 个、大门 9 个、公厕 20 平方米，更换落水管 1200 米，安装暖气 430 户、燃气 759 户。包括安北街升级改造。	2015.6.30	263	210
11	大庄社区提升改造工程	村改居社区	大街街道办事处	硬化主路 1345 平方米、楼前路 6615 平方米，铺设雨污水管线 260 米，绿化 5000 平方米，改造游园 1 个，新增路灯 10 盏、健身器材 10 个，更换落水管 600 米，铺设燃气管线 230 米。	2015.6.30	128	38
合计						<b>2356</b>	<b>1639</b>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区管线运行安全管理职责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全市管线运行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中有关部门管线安全管理职责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130号）和市政府〔2013〕第42号会议纪要要求，确保全区各类管线运行安全，现将各类管线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明确如下：

一、区发改局负责地下管线建设工程立项审批核准；负责城区范围内供热管线工程的建设管理及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供热管线事故抢险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区经信局承担电力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负责全区通信、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专用通信网络的规划建设，并进行行业管理。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通讯保障工作。

三、区公安分局负责地下管线治安、保卫和事故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四、区住建局负责全区地下管线建设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认可的施工中标备案通知书及保证地下管线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等文件到区住建局办理备案和报建手续，按照《地下管线建设手续办理程序》，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负责城市雨水、污水、燃气工程施工及设施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雨水、污水、燃气管线事故的抢险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工作。

五、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施工及设施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供水管线事故抢险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六、周村规划分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地下管线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

七、区安监局负责对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厂区外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工作（原油、天然气、煤层气和城镇燃气管道除外）。

八、区质监局负责工业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工作。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3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 2015 年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全区 201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1 日

## 全区 201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 年版）》、《关于开展 2014 年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14〕12 号）及《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淄卫字〔2014〕154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坚持医疗卫生公益性质，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坚持政府主导、规范实施、群众参与、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为城乡群众提供公平、有效、安全、方便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着力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群体之间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逐步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 二、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规范要求，我区 201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

以及省级开展项目（辖区常住 15-49 岁妇女保健管理、冠心病患者管理、脑卒中患者管理、残疾人康复指导、艾滋病防治工作）。

###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5 年 4 月）：召开动员会，对活动开展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开展相关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明确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强化政策宣传，落实目标责任。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5 年 5 月-9 月）：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医疗机构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难题，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达到标准要求。

（三）完善提高阶段（2015 年 10 月-12 月）：对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每季度进行绩效考核，通报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医疗机构资金拨付的依据。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 四、职责分工

（一）区委宣传部：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区居民广泛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和知识，提高居民有关政策知晓率和主动参与意识。

（二）区财政局：负责足额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指导监督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机构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实行资金专账、专人管理。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三）区卫计局：负责传达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拟定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标任务（见附件），对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卫生机构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指导监督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机构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每季度进行一次绩效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负责提供全区 15-49 周岁已婚育龄妇女信息，督导各计生站与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联合为 15-49 岁育龄妇女进行查体建档、保健咨询工作。

（四）区人社局：负责完善全科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制度，制订全科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聘用办法和吸引优秀卫生人才进基层有关政策。

（五）周村规划分局：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将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依法加强监督。

（六）区住建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公共卫生服务设施进行监督和管理。

（七）区残联：负责提供残疾人员名单，协助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搞好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指导和支持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建设，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

（八）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协助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居民健康档案建立、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查体、辖区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等工作。负责提供

辖区居民相关信息。

(九) 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定点助产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牵头负责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绩效考核、数据分析、效果评价等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减盐防控高血压综合干预、艾滋病防治等项目进行技术培训指导和督导；区妇幼保健院负责对孕产妇、0-6 岁儿童（包含托幼机构）健康管理项目进行技术培训指导和督导；区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卫生监督协管项目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指导和督导；区精神病医院负责对重性精神疾病项目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指导和督导；各定点助产医疗机构负责为孕妇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及做好孕妇的早、中、晚期 5 次健康管理。

(十) 各镇、经济开发区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 版）》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规范》负责具体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卫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的要求，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具体工作意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 理顺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要建立“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因仪器设备、人员资质、服务能力等原因，确需委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签订正式委托合同，明确测算标准、考核办法和结算方式。委托机构要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交材料和数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考核结果，及时结算有关经费。

(三) 完善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体系。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全科医生制度建设，推广以全科医生为核心的团队服务、签约服务，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服务相结合，以服务对象（包括流动人口）为中心，提供综合、连续、动态的健康管理服务。进一步健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机制，发挥其在宏观人群管理、疾病监测、数据分析、培训指导、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作用和优势。

(四) 强化资金管理。继续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各相关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和违规使用。按照上级要求，合理确定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任务分工，将 48% 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

(五) 加强宣传培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涉及面广、任务重、政策性强，宣传、卫生计生等部门及各镇、街道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

作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和参与度，形成人人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局面，确保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高效有序推进。

(六) 严格督导考核。建立健全督导机制，加强督导考核，做好每季度工作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

附件：周村区 201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指标

附件

## 周村区 2015 年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内容及指标

### 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为居住半年以上的我区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健康档案，以 0-6 岁儿童、孕产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和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等人群为重点，采取主动健康干预措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相结合，开展家庭医生式和乡村医生签约式服务，加强对居民的健康管理。做好已建档居民电子档案的更新、维护和使用工作，2015 年确保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 75%，健康档案合格率 > 90%。

### 二、健康教育

制定健康教育计划、干预策略和总结。向居民宣传健康教育知识，按要求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活动，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定期为居民发放宣传资料和播放音像资料，确保健康教育网络实现全覆盖。开展高血压高危人群干预。开展老年人、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低盐膳食健康教育宣传指导。

### 三、预防接种

为居住满三个月的 0-6 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告知接种疫苗的相关要求，为适龄儿童接种国家免费规划疫苗。0-6 岁儿童（包括流动人口）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其中，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率达 95%，及时接种率达 90% 以上，全程接种率达到省委科学发展观考核目标要求。

### 四、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对 0-6 岁儿童进行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和学

龄前儿童健康管理，新生儿访视率 $\geq 90\%$ ，儿童系统管理率 $> 85\%$ 。

### 五、孕产妇健康管理

为孕产妇进行孕早期、孕中期、孕晚期健康管理、产后访视和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早孕建册率 $\geq 65\%$ ，产前健康管理率 $> 80\%$ ，产后访视率 $> 8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85\%$ 。

### 六、老年人健康管理

为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65\%$ ，规范健康管理率达到省委科学发展观考核对我区的目标要求为 75%。适当提高村卫生室承担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不包括实验室和辅助检查）比重。

### 七、慢病患者健康管理

1.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对 35 岁及以上居民进行筛查，对原发性高血压患者进行每年 4 次（每季度一次）面对面随访和分类干预。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 38\%$ ，规范管理率 $> 60\%$ ，高血压控制率 $> 40\%$ 。开展高血压与食盐摄入量相关因素调查、高血压患者低盐膳食干预、协助开展小型餐饮单位减盐指导。

2.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对 35 岁及以上居民进行筛查，对工作中发现 2 型糖尿病患者进行每年 4 次（每季度一次）面对面随访和分类干预工作。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25\%$ ，规范管理率 $> 60\%$ ，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 35\%$ 。适当提高村卫生室承担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任务比重。

### 八、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

按照“应管尽管”原则，将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治疗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全部纳入管理。根据国家要求，对基本稳定和不稳定的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原规范要求每年 4 次随访的基础上，增加 4 次随访，随访信息同时录入国家重性精神疾病基本数据收集分析系统。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 100%，规范管理率 $> 50\%$ ，稳定率 $> 30\%$ 。

适当提高村卫生室承担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管理任务。

### 九、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建立疫情管理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制度，做好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登记、报告和处置工作，传染病疫情及时报告率达到 100%，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网络直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明确职责分工，物资准备充足。

### 十、卫生监督协管

建立专（兼）职卫生监督协管员队伍，开展食品安全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工作；协助区卫生监督所做好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实地巡查，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和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比例达到 95%以上。

### 十一、中医药健康服务

对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0-3岁儿童、高血压患者进行中医调养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保持在30%以上。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设备，加大培训力度，落实项目服务内容。

### 十二、省级开展项目

对15-49岁育龄妇女、冠心病患者、脑卒中患者、残疾人、艾滋病患者进行健康管理。其中，15-49岁育龄妇女、冠心病、脑卒中患者、残疾人管理率>30%，残疾人康复有登记及康复随访评估，开展育龄妇女保健咨询与健康指导，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4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 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办法和 2015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 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4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办法》和《2015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5日

# 2014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 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办法

为切实抓好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根据《周村区“十二五”期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周政办发〔2011〕78号）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办法和2014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办发〔2014〕5号）要求，决定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各项具体目标完成情况为重点内容，以组织体系和工作制度建立为关键环节，科学、客观、准确地评价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检查考核调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的工作积极性，确保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稳定增长。

## 二、检查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 三、检查考核依据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周政办发〔2011〕28号）和《周村区“十二五”期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周政办发〔2011〕78号）。

## 四、时间安排

2015年4月28日—4月30日，时间3天。

## 五、检查考核方式

（一）采取现场检查 and 资料审核相结合、定量核查和定性核查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查看资料数据和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

（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在检查考核前进行自检自查，形成书面报告，检查考核时交检查考核组。

## 六、结果通报

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及时总结形成报告，向区政府报告，并给予通报，按规定落实奖惩。

# 2015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 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我区林业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的通知》（林督一函〔2014〕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一）辖区内无盗伐滥伐、乱占林地等毁坏森林资源现象发生，且辖区内的林木采伐行政许可率、木材经营加工行政许可率和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到 100%。

（二）按照规定在当年或次年完成辖区内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的更新造林。

（三）辖区内异地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征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

（四）辖区内森林蓄积总生产量大于总消耗量。

（五）辖区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4‰以下。

（六）辖区内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成灾率控制在 2‰以内。

（七）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和乱占林地及乱捕滥猎等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率达到 95%以上。

（八）辖区内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并做好护林员的管理与监督工作，护林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

## 二、考核与奖惩

实现上述目标的第一责任人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内的生态公益林保护及管理负总责，第二责任人为分管负责人。责任目标不受人员变动影响，负责人变动要做好责任交接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每年应根据检查考核办法，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按要求上报自查结果。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上述目标的完成情况，区政府将于年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区通报。对完成上述责任目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对造成森林资源下降的，予以通报批评，后果严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周村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

###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2日

## 周村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近年来，中央、省、市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各级政府涉农资金投入持续大幅增加，有力促进了农业农村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但是，涉农资金管理使用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尤其是违规违纪违法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根据《淄博市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出发点，以依法治国、依法理财为遵循，以财经法纪为准绳，以问题多发易发领域为重点，深入查处、纠正涉农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堵塞管理漏洞，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制度，提高涉农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促进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地生根，加快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步伐。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分级负责，分口把关。全区专项整治行动由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局

会同区民政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农业开发办、区农机局、区蔬菜局、区供销联社等部门统一部署，各镇（街道）负责本镇（街道）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相关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二是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全面检查 2013、2014 两年所有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做到资金、项目、地区、单位全覆盖。同时，突出重点，着重检查问题多发地区资金规模较大、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三是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又要着眼长远，从根源上研究解决深层次问题，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形成保障政策落实的长效机制。

四是统筹分工，协调配合。加强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保障，成立工作机构，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分工，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 二、主要任务和内容

### （一）整治检查范围和对象。

整治检查范围：2013、2014 年度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业、农村、农民的各项资金（含基建投资）；2010 年以来，财政和审计部门对涉农资金的各种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处理情况；专项整治期间群众举报的事项。

整治检查对象：区级财政、发改和涉农项目主管部门既是接受上级专项整治检查的对象，又是督促指导下级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 and 领导部门，主要包括：财政、发改、农业、民政、国土、住建、交通运输、水务、林业、畜牧兽医、农业开发办、农机、蔬菜、供销等部门。镇（街道）负责分配、拨付、管理和使用涉农资金的财政部门、涉农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受益主体。

### （二）整治检查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清理、检查和纠正涉农资金申请、分配、拨付、管理、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1. 利用资金、项目管理权，贪污、受贿，谋取私利；
2. 基层干部冒领、私分农民补贴资金和补偿款；
3. 项目申报弄虚作假，套取和骗取财政资金；
4. 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
5. 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规定；
6. 资金拨付不足额、不及时，滞留、延压项目资金；
7. 未按规定时间启动项目、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8.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地点；
9.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 三、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用6个月左右的时间完成，具体分为5个步骤。

（一）部署启动（4月22日—23日）。成立周村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区级协调小组”），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区级协调小组负责指导全区专项整治行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职责及名单见附件1、2）。区级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等工作。区级协调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二）全面自查自纠（4月24日—30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组织对本辖区、本部门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查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摸清涉农资金性质、规模，有效梳理资金流向的基础上，深入查找涉农资金及项目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问题，重点检查问题多发、易发、频发的地方，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关注度高的资金，聚焦贪污、骗取、受贿、挪用等民愤极大、影响恶劣的问题。对检查出的问题，要进一步厘清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及牵头部门责任。要突出边查边整改，按照规定和程序，及时处理案件和相关责任人。对2010年以来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结合这次专项整治行动，做到限期整改和追责处理并重。区里将建立重大问题追责制度，对自查自纠不到位，而在市级重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镇（街道）、部门的负责同志要做出解释，问题严重的通报批评。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在4月29日前将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及有关表格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区级协调小组办公室（自查自纠工作总结撰写提纲见附件3，工作表格及填表说明见附件4）。

（三）上级督导检查（5月1日—7月31日）。要在开展全面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认真做好迎接上级检查准备工作，5月10日前形成我区督导工作报告报市级协调小组。在市级检查基础上，部级、省级协调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业队伍，对涉农资金投入规模较大、近年来问题反映较多的区县重点抽查。抽查对象将延伸至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农户等）和工程项目。

（四）整改完善（8月15日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根据抽查反馈情况，抓紧组织整改完善。对以前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此次整治行动中未整改处理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督促或问责。对此次检查中新发现的问题，按照问题性质，分类制定方案，限期进行整改。同时，要把好政策尺度，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限期追回财政资金，调整有关账目，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违规违纪的给予党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整改完善要突出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管理长效机制，既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分析问题产生根源，又要总结提炼涉农资金管理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入调查研究政策制定和决策层面的解决方案，为创新涉农资金使用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科学管理制度体系提出政策建议。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在8月1日前将整改工作报告（主要包括发现问题分类、整改举措、完善政策措施的建议等），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区级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6415467，zcnck@163.com）。

（五）全面总结阶段（9月15日前）。区级协调小组办公室对全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于9月15日前报区政府，并报市级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区级协调小组要履行好组织、部署、督促、协调等职能，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区级组织成员单位要不定期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二）夯实基础，强化保障。各级要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健全各项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有序有效开展。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要建立督查和激励机制，加强对镇办的督促检查，表扬先进，鞭策落后。

（三）严肃纪律，务求实效。要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好实际问题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唯一标准，将边查边改贯穿始终。要加强基础资料的搜集整理，用事实和数据反映问题，体现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要依法依规做好举报受理工作，做到举报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区级协调小组在督导和重点抽查等过程中，发现镇（街道）、有关部门存在对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不力、工作不实、敷衍应付等现象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要求整改。

（四）加大宣传，做好交流。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专项整治工作动态、重要情况等，编发工作简报，报区级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性质恶劣、影响重大的典型案例要集中曝光，起到威慑和警示教育作用。

- 附件：1. 周村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2. 周村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3. 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工作总结撰写提纲  
4. 周村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工作表格及填表说明

# 周村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协调 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为切实发挥专项整治行动区级协调小组作用，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特将职责明确如下：

## 一、区级协调小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协调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困难。

（二）交流和通报情况，总结推广经验。

（三）向市级协调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 二、区级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一）参与研究制定区级实施方案。

（二）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力量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区级协调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区级协调小组统一部署，结合各自职责，提供作为检查依据的制度汇编基础资料等。

（三）区级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对本部门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撰写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局牵头起草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全面总结，联合区级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报区政府和市级协调小组办公室。

## 三、区级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区级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等区级协调小组的日常具体工作。主要包括：

（一）负责区级协调小组会议会务和相关材料准备。

（二）负责起草区级协调小组相关文件。

（三）根据区级协调小组统一部署，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四）及时搜集整理相关信息，编发工作简报，加强工作交流和指导，并根据区级协调小组统一安排对外发布信息。

## 周村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 协调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 一、周村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 星 副区长  
副组长：刘冀中 区财政局局长  
朱玉刚 区发改局局长  
毛 军 区农业局局长、区新农办主任  
成 员：李宗斌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 红 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  
李建华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杨卫国 区住建局副局长  
胡学基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沈新波 区农业局党委委员、副主任科员  
宋 刚 区水务局副局长科员  
孟 军 区林业局副局长  
张福升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张 喜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副主任  
吕允平 区农机局副局长  
郭永刚 区蔬菜局副局长  
孙向东 区供销社副主任

### 二、周村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杨 红（兼）  
副主任：卢永卿 区发改局商贸流通和社会事业科科长  
刘红军 区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主任、农业科科长  
宁志勇 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主任  
梅 涛 区财政监督局局长  
唐玉同 区城乡统筹产业基金管理办公室主任、区财政局经建科科长  
马金福 区农业局农业执法办公室主任  
成 员：孙 静 区民政局副主任科员、财务科科长  
赵文刚 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征管科科长  
刘维克 区财政局税政科科长

杨广勇 区财政局预算科科员  
屈昌桂 区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科长  
李 金 区财政局教科文科副科长  
宋 柳 区财政局农业科副科长  
王 晶 区财政局社保科科员  
巨晓倩 区财政局企业科科员  
李 静 区财政局债务金融科科长  
张彦平 区基层财政管理局副局长  
邵旭阳 区财政监督局科员  
徐 彬 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  
张福源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财务审计科科长  
官志超 区住建局城镇建设科副科长  
王航洲 区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科长  
王 俊 区水务局财务科副科长  
于紫涵 区农业局办公室科员  
陈 丽 区林业局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蒋海霞 区畜牧兽医局生产科教科科长  
刘恒洲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土地治理科科长、办公室主任  
李钦岭 区农机局推广服务科科长  
孙 燕 区蔬菜局财务科科长  
李 波 区供销社业务科科长

# 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 工作总结撰写提纲

## 一、组织领导

1. 启动部署情况。
2. 成立组织机构情况。
3. 实施方案制定情况，包括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自查自纠主要措施、专项整治行动时间安排等。

## 二、自查自纠涉及的专项资金情况

1. 专项整治行动涉及的资金类别、数量和总体规模。
2. 分别说明涉及的中央、省、市和县及县以下资金类别、数量和规模。

## 三、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

1. 2010 年以来，对涉农资金的各种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 此次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
3. 通过核实专项整治期间群众举报发现的问题。

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要在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分类进行说明。

## 四、整改措施和下一步打算

1. 2010 年以来，对涉农资金的各种检查发现的问题中，目前尚未整改问题的原因、整改措施及下一步打算。
2. 此次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及下一步打算。
3. 通过核实专项整治期间群众举报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及下一步打算。

整改措施和下一步打算要具体详实，科学可行，并要列出具体的时间表和责任分工，切忌空话套话，不切实际。

附件 4

# 周村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及编报说明

报送表1:

## 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清理摸底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

序号	项目分类	财政投入数（万元）		
		合计	2013年	2014年
<b>合 计</b>				
1	农民补贴、补偿			
2	农业生产发展			
3	农业生态修复和治理			
4	农村社会事业及公共服务			
5	扶贫开发			
6	其他类			
<b>一、中央安排（小计）</b>				
1	农民补贴、补偿	——	——	——
2	农业生产发展	——	——	——
3	农业生态修复和治理	——	——	——
4	农村社会事业及公共服务	——	——	——
5	扶贫开发	——	——	——
6	其他类	——	——	——
<b>二、省本级安排（小计）</b>				
1	农民补贴、补偿	——	——	——
2	农业生产发展	——	——	——
3	农业生态修复和治理	——	——	——
4	农村社会事业及公共服务	——	——	——
5	扶贫开发	——	——	——
6	其他类	——	——	——
<b>三、市本级安排（小计）（市级填列）</b>				
1	农民补贴、补偿			
2	农业生产发展			
3	农业生态修复和治理			
4	农村社会事业及公共服务			
5	扶贫开发			
6	其他类			
<b>四、县级及以下安排（小计）（区县填列）</b>				
1	农民补贴、补偿			
2	农业生产发展			
3	农业生态修复和治理			
4	农村社会事业及公共服务			
5	扶贫开发			
6	其他类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报送表2:

## 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汇总表

报送单位:

序号	问题分类	违法违规案件数(个)			违法违规金额(万元)			备注
		小计	违法 违纪	违规	小计	违法 违纪	违规	
一	<b>2010年以来,对涉农资金的各种检查发现的问题</b>							
二	<b>此次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b>							
	其中:通过核实专项整治期间群众举报发现的问题							
(一)	<b>按资金来源层级分(小计)</b>							
1	中央安排							
2	省级安排							
3	市级安排							
4	县级及以下安排							
(二)	<b>按问题的类别分(小计)</b>							
1	利用资金、项目管理权,贪污、受贿,谋取私利							
2	基层干部冒领、私分农民补贴资金和补偿款							
3	项目申报弄虚作假,套取和骗取财政资金							
4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5	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规定							
6	资金拨付不足额、不及时,滞留、延压项目资金							
7	未按规定时间启动项目、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8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地点							
9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三)	<b>按项目资金性质分(小计)</b>							
1	农民补贴、补偿							
	涉及农户(民)数(单位:户、人,填至备注)							
2	农业生产发展							
3	农业生态修复和治理							
4	农村社会事业及公共服务							
5	扶贫开发							
6	其他类							
(四)	<b>按具体项目分(小计)</b>							
1								
2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报送表3:

## 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

序号	项目	数量或金额	备注
<b>一</b>	<b>2010年以来，对涉农资金的各种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处理</b>		
<b>(一)</b>	<b>纠正整改情况</b>		
<b>1</b>	应归还的财政资金（万元）		
	其中：整治前已归还（万元）		
	整治以来已归还（万元）		
	仍未归还（万元）		
<b>2</b>	要求通过调账处理的资金（万元）		
	其中：整治前已调账（万元）		
	整治以来已调账（万元）		
	仍未调账（万元）		
<b>(二)</b>	<b>处理处罚人员情况</b>		
1	行政处罚人数(人)		
2	组织处理人数(人)		
3	党纪政纪处理人数(人)		
4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数(人)		
<b>二</b>	<b>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的整改处理</b>		
<b>(一)</b>	<b>纠正整改情况</b>		
1	归还的资金（万元）		
2	通过调账处理的资金（万元）		
3	归并整合项目数（个）		
4	修订现有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个）		
5	新制定出台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个）		
6	其他整改措施（项）		
<b>(二)</b>	<b>处理处罚情况</b>		
<b>1</b>	<b>处理处罚人员情况</b>		
(1)	行政处罚人数(人)		
(2)	组织处理人数(人)		
	其中：处理地厅级人数(人)		
	处理县处级人数(人)		
	处理乡科及以下人数(人)		

(3)	党纪政纪处理人数(人)		
	其中：处理地厅级人数(人)		
	处理县处级人数(人)		
	处理乡科及以下人数(人)		
(4)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数(人)		
	其中：处理地厅级人数(人)		
	处理县处级人数(人)		
	处理乡科及以下人数(人)		
<b>2</b>	<b>处理处罚通报情况</b>		
(1)	公开通报案件数(个)		
(2)	新闻媒体曝光案件数(个)		
<b>三</b>	<b>省级重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处理</b>		
<b>(一)</b>	<b>纠正整改情况</b>		
1	归还的资金(万元)		
2	通过调账处理的资金(万元)		
3	归并整合项目数(个)		
4	修订现有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个)		
5	新制定出台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个)		
6	其他整改措施(项)		
<b>(二)</b>	<b>处理处罚情况</b>		
<b>1</b>	<b>处理处罚人员情况</b>		
(1)	行政处罚人数(人)		
(2)	组织处理人数(人)		
	其中：处理地厅级人数(人)		
	处理县处级人数(人)		
	处理乡科及以下人数(人)		
(3)	党纪政纪处理人数(人)		
	其中：处理地厅级人数(人)		
	处理县处级人数(人)		
	处理乡科及以下人数(人)		
(4)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数(人)		
	其中：处理地厅级人数(人)		
	处理县处级人数(人)		
	处理乡科及以下人数(人)		
<b>2</b>	<b>处理处罚通报情况</b>		

(1)	公开通报案件数(个)		
(2)	新闻媒体曝光案件数(个)		
<b>四</b>	<b>部级重点抽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处理</b>		
<b>(一)</b>	<b>纠正整改情况</b>		
1	归还的资金(万元)		
2	通过调账处理的资金(万元)		
3	归并整合项目数(个)		
4	修订现有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个)		
5	新制定出台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个)		
6	其他整改措施(项)		
<b>(二)</b>	<b>处理处罚情况</b>		
<b>1</b>	<b>处理处罚人员情况</b>		
(1)	行政处罚人数(人)		
(2)	组织处理人数(人)		
	其中: 处理地厅级人数(人)		
	处理县处级人数(人)		
	处理乡科及以下人数(人)		
(3)	党纪政纪处理人数(人)		
	其中: 处理地厅级人数(人)		
	处理县处级人数(人)		
	处理乡科及以下人数(人)		
(4)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数(人)		
	其中: 处理地厅级人数(人)		
	处理县处级人数(人)		
	处理乡科及以下人数(人)		
<b>2</b>	<b>处理处罚通报情况</b>		
(1)	公开通报案件数(个)		
(2)	新闻媒体曝光案件数(个)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参考表 1:

## 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清理摸底情况表

报送单位:

序号	专项名称	项目性质分类	专项设立时间	管理部门	项目支持对象	资金使用环节	管理制度名称(含文号)	资金文号	财政投入额(万元)		
									小计	2013年	2014年
<b>项目资金合计</b>											
<b>一、上级安排的项目(按实际收到上级资金数填列)</b>											
1			—					上级 文号			
2			—								
3			—								
4			—								
...			—								
<b>二、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本级财力投入数,有配套项目请注明)</b>											
1								本级 文号			
2											
3											
4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参考表 2:

## 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登记表

报送单位: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财政投入数 (万元)	项目性质 分类	资金预 算级次	安排 年度	管理部门	发现的问 题归类	问题涉及金 额(万元)	问题主要 情况简述	有关处理 意见	备注
<b>一、2010年以来，对涉农资金的各种检查发现的问题</b>											
合计											
1											
2											
<b>二、此次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b>											
合计											
1											
2											
<b>三、通过核实专项整治期间群众举报发现的问题</b>											
合计											
1											
2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参考表 3:

淄博市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项目分类参考表

序号	项目名称
	<b>一、补贴、补偿</b>
1	粮食直补
2	农资综合补贴
3	农机具购置补贴
4	农作物良种补贴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	全省穆斯林春节期间牛羊肉价格补贴
	<b>二、农业生产发展</b>
9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0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11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12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13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4	畜牧发展扶持资金（含菜篮子产品生产扶持资金）
15	农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6	中央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资金
17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资金
18	农业林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经费
19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20	渔业、林业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
21	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22	农民培训补助经费
23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24	基层金融机构涉农贷款补助资金
25	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
26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27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补助资金
28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
29	农产品储备费用和利息等支出

30	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3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32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33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34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支出（应急度汛项目）
35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支出
3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3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38	水资源配置工程资金
39	农田灌排工程资金
40	水利防洪减灾工程资金
41	水利现代管理工程资金
42	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资金
4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45	棉花、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补贴资金
46	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47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资金
48	重大动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补助资金
49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资金
50	科普示范工程专项经费
51	科技富民强县行动计划
52	基本建设投资
53	供销社发展专项
	<b>三、农业生态修复和治理</b>
54	退耕还林工程财政专项资金
55	江河湖泊治理与保护专项资金（环境保护）
56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57	中央分成水资源补助地方经费
58	农村环境保护资金
59	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经费
60	林业科技成果推广示范补助资金
61	林业防灾减灾资金（含森林防火）
62	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63	国有林场改革试点补助资金
64	林业补贴试点资金

65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66	林业保护补助资金
67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68	渔业资源保护与渔民转产补助资金
69	中小河流治理补助资金
70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资金
71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72	育林基金支出
73	植树造林专项资金
74	农业生态综合治理资金
75	基本建设投资
76	农村连片治理资金
77	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b>四、农村社会事业及公共服务</b>
78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79	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资金
80	农村文化建设资金
8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8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83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资金）
84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85	人工影响天气补助资金
86	基层气象台站综合改善补助资金
87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
88	中央补助地方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
89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
90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91	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9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93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94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95	村级公益事业奖补资金
9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97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
98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经费

99	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补助经费
100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10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目资金
102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
10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
104	平安渔业工程
105	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106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奖补引导资金
107	乡村文明行动
108	乡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9	基本建设投资
110	文化惠民工程专项资金
111	市级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
112	市级计生免费技术服务专项资金
113	村级计生主任待遇市级“以奖代补”资金
114	农村独女家庭参加新农合补助资金
115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市级奖补资金
116	农村低保对象中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补助
117	市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苑项目资金
118	农村重点党报党刊订阅经费（配套）
119	市直扶贫干部交通补贴及办公经费
	<b>五、扶贫开发</b>
120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小型公益设施建设项目
122	十万农户脱贫奔康与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产业项目扶持资金
123	基本建设投资
	<b>六、其他类</b>
12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 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

## 统计表填报说明

现将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填报口径及相关指标说明如下，各表间内容相同的指标，不重复说明。

### 一、报送表1“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清理摸底情况汇总表”

1. 本表由各级财政部门填列。

2. “本级投入数”是指各级财政投入的涉农资金数额，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包括专项转移支付和一般转移支付。为避免交叉重复，各级财政只填列本级财力安排的投入数。

3. 该表可根据参考表1“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清理摸底情况表”中第二项“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汇总填列。

### 二、报送表2“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汇总表”

1. 本表由区县和市直有关部门填列。为避免交叉重复，按照涉农资金的列支级次，市级列支发现的问题由市直部门填报，区县列支发现的问题由区县填报。

2. “发现违法违规违纪案件数”以各级在整治工作中按有关财经纪律及检查规定程序认定的案件数为准。

3. “发现违法违规违纪金额”涉及资金来源层次不能分开的，本着方便统计的原则，可按资金来源的比例分担。

4. “按具体项目分”可按参考表3“涉农资金项目分类参考表”的项目及顺序统计填列，表外项目能归类在表中所列前五类类别的，统计在相应类别下反映；不能归类在表中所列前五类类别的，统计在“其他项目”大类中反映。

5. 该表根据参考表2“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汇总填列。

6. 该表中“按资金来源层级分”=“按问题的类别分”=“按项目资金性质分”=“按具体项目分”。

### 三、报送表3“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情况汇总表”

1. 本表由区县和市直有关部门填列。为避免交叉重复，按照涉农资金的列支级次，市级列支发现的问题由市直部门填报，区县列支发现的问题由区县填报。

2. 第一、二部分于4月30日报送，第三、四部分根据工作进度情况另行通知。

3. “行政处罚人数”按财政、审计等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人数填列。

4. “组织处理人数”按组织人事部门或有人事处理权的单位处理的人数填列。

5. “党纪政纪处理人数”按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人数填列。

6. 在填写处理处罚人员4类具体情况时，如与其他处理处罚人员情况重复，应在相应备注栏中注明，与其他哪种处理处罚人员情况重复多少人。同时，在汇总“处理

处罚人员”时，要剔除重复部分。

7.“其他整改措施”中填写内容的，需另附说明整改的具体举措、整改时限等。

8.“处理地厅级人数”包括正、副厅级实职和对应的非领导职务（巡视员、副巡视员）以及对应按地厅级干部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职务，可在备注中注明具体属于哪一类。县处级和乡科级同理。

#### 四、参考表1“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清理摸底情况表”

1. 本表由各级财政部门填列。为便于检查，本表详细填列当年涉农专项资金总的投入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包括专项转移支付和一般转移支付（不包括提前下达的资金）。第一项“上级安排的项目”指各级当年收到的上级涉农资金，各区县上报前请与预算部门核对，确保数据准确。第二项“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指本级财力安排的涉农资金投入。

2.“专项名称”主要以本级人代会审议通过的专项或本级预算安排的专项名称填列。本级安排用于上级项目配套或兑现竞争承诺投入的资金，作为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单独反映，在项目名称后用括号注明本级配套。

3.“项目性质分类”按以下六项分类填写：①农民补贴、补偿；②农业生产发展；③农业生态修复和治理；④农村社会事业及公共服务；⑤扶贫开发；⑥其他类。

4.“专项设立时间”指本级第一次安排资金的年份。各地在填写上级安排的项目时，不填写该栏。

5.“管理部门”是指资金项目的所有主管部门，排名第一的为牵头部门。

6.“项目支持对象”可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情况摘要填列，优先填写\*\*\*站所、符合\*\*\*条件的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组织或个人，其次填写符合\*\*\*条件的地区、事业单位等。

7.“资金使用环节”可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情况摘要填列，结合实际，可以填写\*\*\*的购买环节、\*\*\*的种植环节、\*\*\*的养殖环节、\*\*\*的生产环节、\*\*\*的流通环节、\*\*\*的销售环节、\*\*\*工程建设环节、\*\*\*工程建成后验收兑付、\*\*\*工程建成后以奖代补、\*\*\*工作后用现金或银行转账发放给农民等。

8.“管理制度名称”填写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名称及文号（主要填本级政府、财政和涉农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

9.“资金文号”第一项上级安排的项目填写上级文号、第二项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填写本级文号。

#### 五、参考表2“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

1. 本表由区县和市直有关部门填列。为避免交叉重复，按照涉农资金的列支级次，市级列支发现的问题由市直部门填报，区县列支发现的问题由区县填报。

2.“资金预算级次”填写中央、省、市、县级及以下。项目为上级要求配套或上下级共同承担的，应当根据预算级次视为不同项目，分行填写，便于统计。若涉及资金来源层次不能分开的，本着方便统计的原则，可按资金来源的比例分担。

3. “发现的问题归类”按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意见“整治检查的内容”中列举的九类问题对应填写。如一个项目涉及多个问题，应当分行填写，便于统计。

4. “问题主要情况简述”填写违纪违规违法事项的发生时间、主体、行为、涉及金额等，应简要表述。

5. “有关处理意见”简要表述对涉及单位、个人的整改和处理处罚的情况，包括单位和个人归还资金、调账处理和行政处罚、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新闻媒体曝光等，涉及归还资金和调账应有具体的金额数据，组织处理应写明调离岗位、责令辞职等具体处理的方式，党纪政纪处理应写明警告、记过、降级、开除党籍等具体的种类。

6. “合计”行只对“预算安排数”和“问题涉及金额”进行汇总。

#### 六、参考表3 “淄博市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项目分类参考表”

1. 该表主要是根据中央涉农资金项目及省级、市级涉农项目（含基金）列示的，仅供各区县各部门填列有关表格时参考。表中提供的为2013、2014年中央和省、市财政涉农专项资金，请各区县按照六大分类自行补充县级及以下安排的涉农专项资金。

2. 各区县在填列时应按照市级实施方案关于资金范围的要求，将2013、2014年所有涉农资金统计在内。表中所列项目涉及整合、前后年度名称变化，而未能完全列举的项目，均应纳入统计范围。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2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周村区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9日

# 周村区 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 实施方案

为确保完成周村区“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4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工作目标: 2015 年,全区万元 GDP 能耗比 2010 年累计降低 17.2%以上;完成“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目标任务。2015 年末,全区四项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较 2013 年分别下降 6.6%、13.8%、12%、11.1%,全面完成我区“十二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2014-2015 年,全区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8.31 万吨标准煤以内。

## 一、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一)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行业准入,严控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化解产能过剩,不再新增产能过剩项目。各级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加强行业监管,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确保完成“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二) 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加大力度落实促进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到 2015 年底,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8.9%,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到 7.5%。加强节能环保产业示范企业建设,重点培育 10 个节能环保产业示范企业。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培育一批有实力的节能咨询服务和环境污染治理等第三方机构。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以我区自主研发节能环保新技术、新产品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产业化工程。加快产业化基地建设,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自主品牌装备与产品。

(三)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严控煤炭消费,对于涉及新增燃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原则上不予通过节能审查或核准备案,确需批复建设的,按照“先削减后审批”的原则,严格执行 1:2 燃煤减量替代规定。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行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对环境污染小或无污染的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实现工业锅炉清洁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继续提高天然气使用比重,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四) 强化能评环评约束。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年综合能耗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项目,项目所在镇(街道)必须作出将项目新增能耗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的书面承诺。新建及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和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未取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不予环评审批,对未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镇（街道），暂停新增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能评、环评审批。

## 二、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降碳工程

（五）积极实施重点工程。围绕建材、有色、纺织等重点行业，加大节能技改力度，推广炉窑节能改造、低温余热利用、高效节能变压器、高效电机等节能技术装备，实施一批节能改造项目，形成节能能力 8 万吨标准煤。实施爱心阳光工程，支持学校、医院、养老院使用太阳能集热系统。实施太阳能工业热力系统改造工程，加快太阳能光热工业化利用。2014-2015 年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完成 6.9 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2011 年至 2015 年底分别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能力 4818.63 吨、1255.63 吨。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

（六）加快更新改造燃煤锅炉。开展锅炉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调查。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锅炉。2015 年年底前，淘汰建成区内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辖区内 10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茶浴炉。必须保留的应急、调峰供热锅炉要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要求，推进燃煤锅炉除尘提标改造。

（七）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做好国 IV 车用柴油升级准备工作，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国 IV 车用柴油。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油品的行为。加强对加油站的监管，加大油品抽检力度，对油品质量不达标的加油站，依法依规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吊销证照、公开曝光等方式，加大惩处力度。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98 号）要求，加大黄标车治理力度，实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制度，2015 年淘汰黄标车 1648 辆。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未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不得生产、销售，公安部门不予办理注册和转移登记。

（八）强化水资源节约和污染防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总量控制，贯彻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积极推动重点耗水行业 and 重点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加强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加强地下水动态和水质污染监测。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强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积极推行重点用水户远程计量系统建设，认真做好水源地国家水量远程监控项目建设。

（九）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以园区循环化改造为重点，实施 10 个重点支撑项目，培育 5 个循环经济示范单位，总结推广一批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氧化铝、赤泥的综合利用，促进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和产业废弃物。落实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加强清洁生产项目管理，严格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探索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创

建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做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认定工作，协调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

### 三、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十) 加强工业节能降碳。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动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组织开展工业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推广一批高效节能型电机，按照“在用低效电机淘汰路线图”加快落后电机淘汰进程，组织实施一批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持续开展百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强化法规标准约束，推动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和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在重点用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增强企业节能内生动力。到 2015 年底，九家节能低碳行动企业累计实现节能量 55021 吨标准煤以上。

(十一) 推进建筑节能降碳。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加强建筑节能管理的意见》，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15 年底，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支持推广模块化建筑。鼓励应用低辐射镀膜玻璃等绿色建材。大力推行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鼓励建筑物高度 100 米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加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2015 年所有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和已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建筑，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十二) 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建设，深化“车船路港”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加速淘汰高耗能老旧汽车，引导运营车辆向大型化、专业化、节能化方向发展。促进甩挂运输发展，普及 ETC 系统应用。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速公交车辆更新换代，鼓励使用新能源、节能环保公交车辆。

(十三)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加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继续开展节约型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加强创建单位宣传教育、节能改造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的督查落实，发挥公共机构节能模范表率作用。推进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十四) 促进商业、农业节能降碳。在商贸零售业和旅游行业开展节能降碳行动，加快实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结合新农村建设，利用秸秆代替燃煤、燃气，开展能源化利用。

### 四、强化技术支撑

(十五) 强化技术创新。依托我区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排共性和关键技术创新示范。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企业要围绕能源分质梯级利用、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等，加强技术攻关，提升节能减排技术支撑能力。

(十六) 加快先进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发布重点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推广目录，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节能改造。按计划推广使用节能灯。开展煤电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应用试点，推动燃煤机组治污设施升级改造，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水平；推广生物质高质利用技术，利用有机废弃物制备生物天然气。开展高效无毒脱硝催化剂推广应用。

## 五、加强政策引导

(十七) 强化财政激励政策。建立完善有利于节能的激励和约束政策体系，统筹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加强统筹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激发企业节能改造的积极性。完善资金和项目建设监督管理程序，严格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制度，确保政策性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十八) 落实价格税收政策。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按照国家和省、市的部署，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执行力度，将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逐步扩大到其他高耗能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严禁对高耗能企业实施优惠电价，落实燃煤机组环保电价政策。认真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政策，落实国家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

## 六、建立和实施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十九)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落实国家公布的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目录，促进高效节能产品消费。鼓励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树立节能低碳标杆，找准问题，完善措施，全面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

(二十) 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制度。完善节能量交易配套政策，依托山东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量交易。探索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交易试点，逐步将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减少的能耗量、企业新上项目所需能耗增量、高耗能企业压减的能耗量等进行交易，拓展节能量交易范围。探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设。继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二十一) 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落实国家能效标识相关政策，鼓励终端能效产品生产企业实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在家电、电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热等行业推行节能产品认证。组织开展能效标识专项检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督促企业落实能效标识备案制度，加大对能效虚标行为的打击力度。

(二十二) 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完善激励机制，严格目标责任考核。电网企业要确保完成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电力用户要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提高电能利用效率。

## 七、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 加强监测分析。强化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耗数据分析，加强预警预测，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告。落实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制度，研究制定确保完成减排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

线监测系统建设。制定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年度计划，确保到 2015 年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95%，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布率不低于 80%；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不低于 75%。

（二十四）完善法规标准。认真落实《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等节能环保法规，加强节能减排标准化工作，落实《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地方标准，实现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标准相挂钩。建立节能减排新技术向标准化转化机制，加大节能减排标准宣传贯彻力度。

（二十五）强化执法监察。加强节能监察体系建设，着力强化节能监察能力建设。有重点地对百家节能低碳行动企业开展节能专项监察，特别是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以及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情况。区环保分局要加强对全区重点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探索建立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依法查处违法用能排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对在节能减排执法工作中的行政不作为、徇私枉法等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负责人的责任。

## 八、落实目标责任

（二十六）强化部门、镇（街道）责任。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督促行动方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其他各相关部门也要抓紧行动，共同做好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区经信局要履行好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严格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会同区环保分局等部门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指导。区环保分局要加强对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的考核。各镇（街道）要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增长。严格执行能源消费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减排重点考核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等情况。减排降碳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镇（街道），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二十七）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及时公开节能环保信息，确保完成目标任务。节能减排低碳行动企业要力争超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

（二十八）动员公众积极参与。各部门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调动社会公众参与节能减排的积极性，增强全社会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意识，鼓励对政府和企业落实节能减排降碳责任进行社会监督。建立信息化公众互动平台，加大对节能环保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建立快速反应的节能环保信访舆情执法联动工作机制，高效率、高质量地解决群众关心的节能环保问题。

附件：1. 2014-2015 年各镇、街道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2. 各部门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1

## 2014-2015 年各镇、街道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镇 街道	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指标（万吨标准煤）
王村镇	2.8
南郊镇	2
北郊镇	1
大街街道	0.3
丝绸路街道	0.1
永安街街道	0.5
青年路街道	0.1
经济开发区	1.51
合计	8.31

## 各部门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1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严控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化解产能过剩，不再新增产能过剩项目。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等部门
		严格行业准入，加强行业监管，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确保完成“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
2	加快发展新兴产业	加大力度落实促进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到2015年底，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8.9%，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到7.5%。	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服务业办等部门
		加强节能环保产业示范企业建设，重点培育10个节能环保产业示范企业。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培育一批有实力的节能咨询服务和环境污染治理等第三方机构。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以我区自主研发节能环保新技术、新产品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产业化工程。加快产业化基地建设，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自主品牌装备与产品。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分局等部门
3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严控煤炭消费，对于涉及新增燃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原则上不予通过节能审查或核准备案，确需批复建设的，按照“先削减后审批”的原则，严格执行1:2燃煤减量替代规定。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等部门
		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行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对环境污染小或无污染的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实现工业锅炉清洁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	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等部门
		继续提高天然气使用比重，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等部门

4	强化能评环评约束	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年综合能耗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项目，项目所在镇（街道）必须作出将项目新增能耗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的书面承诺。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等部门
		对未取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不予环评审批，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镇（街道），暂停新增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能评、环评审批。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等部门
5	积极实施重点工程	围绕建材、有色、纺织等重点行业，加大节能技改力度，推广炉窑节能改造、低温余热利用、高效节能变压器、高效电机等节能技术装备，实施一批节能改造项目，形成节能能力8万吨标准煤。实施爱心阳光工程，支持学校、医院、养老院使用太阳能集热系统。实施太阳能工业热力系统改造工程，加快太阳能光热工业化利用。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
		2014-2015年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完成6.9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2011年至2015年底分别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能力4818.63吨、1255.63吨。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	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区畜牧兽医局等部门
6	加快更新改造燃煤锅炉	开展锅炉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调查。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锅炉。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等部门
		2015年年底前，淘汰建成区内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辖区内1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茶浴炉。必须保留的应急、调峰供热锅炉要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要求，推进燃煤锅炉除尘提标改造。	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等部门
7	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	做好国IV车用柴油升级准备工作，自2015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国IV车用柴油。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油品的行为。加强对加油站的监管，加大油品抽检力度，对油品质量不达标的加油站，依法依规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吊销证照、公开曝光等方式，加大惩处力度。	区经信局、区质监局、区工商局等部门
		落实《山东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4〕98号），加大黄标车治理力度，实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制度，2015年淘汰黄标车1648辆。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未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不得生产、销售，公安部门不予办理注册和转移登记。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分局、区商务局等部门

8	强化水资源节约和污染防治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总量控制，贯彻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积极推动重点耗水行业 and 重点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加强苦咸水、矿井水等非正规水资源综合利用。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加强地下水动态和水质污染监测。	区经信局、区水务局、区质监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
		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强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积极推行重点用水户远程计量系统建设，认真做好水源地国家水量远程监控项目建设。	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等部门
9	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以园区循环化改造为重点，实施10个重点支撑项目，培育5个循环经济示范单位，总结推广一批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氧化铝、赤泥的综合利用，促进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和产业废弃物。落实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加强清洁生产项目管理，严格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探索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创建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做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认定工作，协调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	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等部门
10	加强工业节能降碳	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动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组织开展工业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推广一批高效节能型电机，按照“在用低效电机淘汰路线图”加快落后电机淘汰进程，组织实施一批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区经信局
		持续开展百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强化法规标准约束，推动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和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在重点用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增强企业节能内生动力。到2015年底，九家节能低碳行动企业累计实现节能量55021吨标准煤以上。	区经信局
11	推进建筑节能降碳	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加强建筑节能管理的意见》，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机关办公建筑和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15年底，城区及县城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支持推广模块化建筑。鼓励应用低辐射镀膜玻璃等绿色建材。大力推行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鼓励建筑物高度100米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加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2015年所有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和已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建筑，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等部门

12	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	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建设,深化“车船路港”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加速淘汰高耗能老旧汽车,引导运营车辆向大型化、专业化、节能化方向发展。促进甩挂运输发展,普及ETC系统应用。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速公交车辆更新换代,鼓励使用新能源、节能环保公交车辆。	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13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	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加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继续开展节约型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加强创建单位宣传教育、节能改造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的督查落实,发挥公共机构节能模范表率作用。推进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区行管中心
14	促进商业农业节能降碳	在商贸零售业和旅游行业开展节能降碳行动,加快实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	区商务局、区旅游局等部门
		结合新农村建设,利用秸秆代替燃煤、燃气,开展资源化利用。	区农业局
15	强化技术创新	依托我区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创新示范。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企业要围绕能源分质梯级利用、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等,加强技术攻关,提升节能减排技术支撑能力。	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环保分局等部门
16	加快先进技术产品推广应用	发布重点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推广目录,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节能改造。按计划推广使用节能灯。	区经信局
		开展煤电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应用试点,推动燃煤机组治污设施升级改造,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水平;推广生物质高质利用技术,利用有机废弃物制备生物天然气。开展高效无毒脱硝催化剂推广应用。	区环保分局
17	强化财政激励政策	建立完善有利于节能的激励和约束政策体系,统筹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加强统筹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激发企业节能改造的积极性。完善资金和项目建设监督管理程序,严格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制度,确保政策性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
18	落实价格税收政策	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按照国家和省、市的部署,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执行力度,将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逐步扩大到其他高耗能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严禁对高耗能企业实施优惠电价,落实燃煤机组环保电价政策。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分局、区物价局等部门
		认真落实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政策,落实国家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	区经信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等部门
19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	落实国家公布的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目录,促进高效节能产品消费。鼓励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树立节能低碳标杆,找准问题,完善措施,全面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质监局等部门

20	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制度	完善节能量交易配套政策，依托山东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量交易。探索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交易试点，逐步将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减少的能耗量、企业新上项目所需能耗增量、高耗能企业压减的能耗量等进行交易，拓展节能量交易范围。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等部门
		探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设。	区发改局
		继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区环保分局
21	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	落实国家能效标识相关政策，鼓励终端能效产品生产企业实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在家电、电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热等行业推行节能产品认证。	区经信局、区质监局等部门
		组织开展能效标识专项检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督促企业落实能效标识备案制度，加大对能效虚标行为的打击力度。	区质监局
22	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	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完善激励机制，严格目标责任考核。电网企业要确保完成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电力用户要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提高电能利用效率。	区经信局
23	加强监测分析	强化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耗数据分析，加强预警预测，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告。	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等部门
		落实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制度，研究制定确保完成减排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	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等部门
		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区经信局
		制定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年度计划，确保到2015年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95%，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布率不低于80%；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不低于75%。	区环保分局
24	完善法规标准	认真落实《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等节能环保法规，加强节能减排标准化工作，落实《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地方标准，实现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标准相挂钩。建立节能减排新技术向标准化转化机制，加大节能减排标准宣传贯彻力度。	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区政府法制办等部门

25	强化执法监察	加强节能监察体系建设，强化节能监察能力建设。有重点地对节能低碳行动企业开展节能专项监察，特别是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以及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情况。	区经信局
		要加强对全区重点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探索建立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分局等部门
		依法查处违法用能排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对在节能减排执法工作中的行政不作为、徇私枉法等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负责人的责任。	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等部门
26	强化部门、镇（街道）责任	要履行好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严格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会同区环保分局等部门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指导。	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等部门
		要加强对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的考核。	区环保分局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等部门
		各镇（街道）要严格控制本辖区能源消费增长。严格执行能源消费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减排重点考核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等情况。减排降碳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镇（街道），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区发改局、区环保分局等部门
26	强化部门、镇（街道）责任	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督促行动方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其他各相关部门也要抓紧行动，共同做好节能减排降碳工作。	区有关部门
27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及时公开节能环保信息，确保完成目标任务。节能减排低碳行动企业要力争超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	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等部门
28	动员公众积极参与	各部门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调动社会公众参与节能减排的积极性，增强全社会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意识，鼓励对政府和企业落实节能减排降碳责任进行社会监督。建立信息化公众互动平台，加大对节能环保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建立快速反应的节能环保信访舆情执法联动工作机制，高效率、高质量地解决群众关心的节能环保问题。	区有关部门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周村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三个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周村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和《周村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3日

## 周村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整顿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秩序，保护人民群众、行业企业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决定在全区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落实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强化属地管理，突出违法主体责任，开展以治理违法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无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坚决消除建设领域的安全隐患，积极防范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 （一）整治范围

全区所有在建工程（不含限额以下及村民自建房），重点检查各工业园区、镇村、城镇结合部。

#### （二）整治内容

- 1.是否完善土地手续。
- 2.是否完善规划手续，是否落实规划。

3.是否办理招投标手续，是否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三、工作步骤

（一）自查阶段（5月13日至5月15日）。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对辖区内的在建工程实施拉网式检查，发现违法建设的，一律停工整改，依法查处。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建设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对在建项目进行认真全面的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二）检查阶段（5月16日至5月18日）。由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区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严肃查处。

（三）整改阶段（5月19日至5月22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各镇（街道）及有关企业、有关单位要积极抓好整改和落实。检查组将对查出问题的整改、处理情况进行抽查，确保问题全部解决，违法行为全部处罚到位。

### 四、责任分工

（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检查土地使用证办理情况。对未取得合法建设用地手续的建筑工程，一律停止施工，未经处罚的，立即立案查处，并依法处理、整改到位。

（二）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检查规划手续办理情况，对未取得规划“一书两证”、未按规划进行建设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依法调查处理。对在规划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道路，修建工厂、仓库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对违反规划进行改建、扩建的违法项目，要加大拆违力度，保持对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

（三）区住建局负责检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对未办理招投标手续、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违法工程，责令停工，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罚。

（四）区公安分局负责保障公务行为顺利执行。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或暴力抗法的，公安机关依法严惩。

# 周村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区火灾形势稳定，决定在全区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结合消防安全“三项重点”专项治理活动（电气线路专项治理、安全疏散专项治理、培训演练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整治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进一步提升单位消防安全“四化建设”水平（安全标准化、监管流程化、基础信息化、岗位责任化），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保持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 （一）整治范围

全区大型集贸市场、商场、医院、学校、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重点整治内容

1.建筑、场所是否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依法履行职责；是否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四化建设”是否达标。

3.单位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以及建筑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4.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是否符合标准并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系统是否功能完好、运行正常，是否与取得资质证书的维保企业签订了维保合同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是否进行年度功能检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数是否符合要求，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室内装修材料、建筑保温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是否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

6.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是否依法落实电气线路定期防火技术检测，火灾高危单位有无设置漏电火灾报警系统。

7.单位是否制定科学合理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是否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8.人员密集场所周边道路是否按规范要求安装消火栓并接入市政管网，消火栓压力是否达到要求。

### 三、整治措施

(一)周村消防大队要对建设工程未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的,或者经消防设计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建设工程未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经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在处罚的同时,要督促单位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对不具备规划、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条件的单位,要摸清底数,并专题上报区政府。

(二)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三)对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者未按规定定期组织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器材不能保持完好有效的,一律依法责令改正,从重处罚;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擅自脱岗,或者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从重处罚。

(四)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

(五)对人员密集场所违章搭建的彩钢板临时建筑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周村消防大队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拆除,消除火灾隐患;对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对危险部位或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六)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在督促整改的同时,要按照政府部门联合执法和信息沟通机制的要求,同时通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七)对排查发现的人员密集场所周边道路无市政消火栓或消火栓无水、压力不足等情况要同步上报区政府,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5月13日至5月15日)。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机制,召开专门会议,迅速部署开展工作。

(二)排查整治(5月16日至6月10日)。区公安分局、周村消防大队各公安派出所要对辖区所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实行“零容忍”,列出清单,逐项整改。能立即改正的,要责令单位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要督促单位落实整改方案、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整改资金,制定应急预案;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一律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并限期整改销案。周村消防大队要加强应急救援准备工作,按照每周至少演练1个单位的

要求，做到每月都安排一定数量的人员密集场所作为演练对象。

（三）督导检查（6月11日至6月20日）。周村消防大队将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检查情况纳入全年工作考核范畴。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公安分局、周村消防大队要认真抓好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集中整治活动开展。区公安分局、周村消防大队要牵头成立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消防大队。

（二）严格依法整治。在集中整治工作中，区公安分局、周村消防大队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坚决依法整治。同时，要按照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的要求，在严格执法的基础上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为存在问题的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经济合理的整改方案和措施，最大限度地实现监督执法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强化宣传教育。区公安分局、周村消防大队要组织对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进行一次集中培训，明确法定职责，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广告宣传屏，集中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积极邀请新闻媒体跟踪报道集中整治行动，对拒不整改的单位进行暗访曝光，形成强大舆论监督声势。

# 周村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决定在全区工业园区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集中2个月的时间，开展以“三查三整”为重点内容的工业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一步理顺安全监管体制，健全监管机构和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安全责任，有效解决工业园区安全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确保工业园区生产安全。

## 二、整治重点

（一）查监管机构，整治安监人员配备不到位的问题。工业园区是否设置了安全监管机构或明确负责安全监管的单位；是否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安全监管人员；

安全监管机构是否有固定办公场所、工作经费、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安全监管装备；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协调机构。

（二）查责任体系，整治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各镇（街道）是否明确了工业园区安全监管责任，是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工业园区是否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园区总体工作全局；是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明确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工业园区是否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类企业单位是否严格落实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并建立配套的安全管理台账。

（三）查规划建设，整治打非治违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工业园区内的各类生产、经营、储存等企业单位和在建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取得规划、土地、建设、安全“三同时”等相关手续，是否存在“先上车、后买票”和“只上车、不买票”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各类企业单位是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规定，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是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规定；消防、供电等设备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 三、时间步骤

（一）自查自纠（5月13日至5月15日）。各镇（街道）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要在组织辖区内各工业园区深入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工业园区及其各类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全面深入地检查排查，准确把握工业园区安全监管状况和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情况，对照整治内容，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二）集中整治（5月16日至6月10日）。各镇（街道）要对工业园区在安全监管机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集中进行整治，推进工业园区安全监管工作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安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周村消防大队、周村供电中心等单位要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联合执法、暗查暗访等形式，对工业园区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集中打击和整治，并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严厉追责“四个一律”的打击措施，进一步规范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法治秩序。

（三）检查督导（6月11日至6月20日）。区安委会办公室要组成督查组，在各镇（街道）自查自纠、集中整治和检查督导的基础上，对工业园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督查情况，采取通报、挂牌督办、约谈等措施，推动整治工作有效落实。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开展工业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是打牢安全生产“双基”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五级五覆盖”要求，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安全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工业园区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工业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实现安全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并抽调相关人员组成专门的工作班子，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措施和标准、要求落到实处。区安委会办公室要牵头做好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周村消防大队、周村供电中心等单位要全力配合，形成合力。

（二）制定方案，严密实施。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整治重点，细化整治内容和标准，强化工作措施，严格责任落实，精心组织实施。要加强对工业园区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管检查和工作指导，对措施不落实、工作进展不快、效果不明显的要及时通报批评，提出要求；对存在的重要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要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研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订相应的措施，加以调整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严格考核，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将纳入镇（街道）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对完不成整治任务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先树优资格。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信息报送，5月15日前，6月5日前要分别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集中整治工作总结（主要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建议等）报区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619521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周村区推进智慧社区（村）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2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推进智慧社区（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0日

# 周村区推进智慧社区（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社区（村）运行、管理、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重要作用，提升社区（村）管理与服务水平，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建成30个智慧社区要求，现就推进我区智慧社区（村）建设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高新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需求为目标，以“为民、便民、惠民、安民”为宗旨，依托广电双向数字化网络平台，着力推进具有本地特色的智慧社区（村）建设，不断提高社区（村）服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为居民营造更加方便宜居和谐的生活环境。

## 二、建设目标

通过智慧社区（村）建设，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围绕社区人、地、物、事、组织等情况，梳理综治、公安、工商、住建、交通、卫计、人社、民政、司法、公用事业（水、电、气）等部门居民相关管理和服务事项，开发社区服务信息系统，方便社区居民办事，提升社区（村）管理运行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让居民充分享受到智慧城市带来的高效便捷服务。

## 三、建设任务及要求

今年依托广电双向网络及其播控平台，6月底前每个镇、街道选取1-2个条件成熟的社区（村）先期进行智慧社区（村）试点，10月底前建成30个智慧社区（村）。其中王村镇3个、南郊镇6个、北郊镇5个、大街街道2个、丝绸路街道3个、永安街街道3个、青年路街道4个、经济开发区4个。

1. 高清数字电视信息播控平台、双向数字电视网络、平安监控网络须由具备国家认可的合法资质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前端设备平台和各类网络建设须达到国标。

2. 智慧社区（村）双向高清机顶盒覆盖率60%—70%以上，其中城区智慧村居须达到70%以上，农村智慧村居须达到60%以上。

3. 社区、村没有非法安装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住户和单位。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

成立区智慧社区（村）建设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副区长、宣传部部长耿玉河同志任组长，区委宣传部、政法委、公安、工商与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智慧社区（村）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考核。日常工作由区智慧社区（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广电网络公司）负责，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按各自目标、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1. 各镇、街道负责做好智慧社区（村）建设协调工作，确保实施方案落实到位。

2.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负责高清数字电视播控平台建设和双向数字

网络建设，并对终端居民用户提供优惠高清电视入网政策，同时负责智慧社区内容的集成传输及设备网络维护工作。

3.平台监控网络建设通过社会公开招标进行。宽带数据网络平台由具备资质的网络运营商参与建设，具体入网情况由居民自主选择。

4.各镇、街道负责做好非法安装使用“小耳朵”的危害宣传和劝拆工作；公安、工商、广电等部门组织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清理非法“小耳朵”。

#### （二）整合资源，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最大限度整合资源，确保智慧社区（村）建设规范、有序进行。

1.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负责对上争取高清双向平台建设费和高清双向互动接入网建设费。居民所开高清双向有线电视一律免收一次性安装费，基本收视费执行优惠套餐。五保户、特困户、下岗职工凭证按物价部门规定半价交纳收视费。

2.整合政策、资金资源，对居民高清双向电视机顶盒给予适当补贴。

3.镇、街道劝拆一户按50元/个奖励，奖励资金由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支付。

#### （三）建立智慧社区（村）建设督导考核机制

建立智慧社区（村）督导检查制度，每月月底前智慧社区（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督导检查情况，对在建设工作中推动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周村区智慧社区（村）建设考核标准

附件

## 周村区智慧社区（村）建设考评标准

### 一、组织领导（15分）

1.镇办建立智慧社区（村）领导机构，未成立的扣2分；每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汇总情况，研究建设进度，未按时召开的扣3分。

2.智慧社区（村）建设，有专人具体负责，分工职责明确，不落实的扣5分。

3.有智慧社区（村）建设的工作计划，有目标、有检查、有督促、有总结，缺一项扣3分。

### 二、宣传发动（10分）

通过召开动员会，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营造智慧社区（村）建设的良好氛围，

不落实的扣 5 分。

### 三、工作沟通（15 分）

1.每月上报完成情况，未按时上报扣 3 分。

2.上报智慧社区（村）建设工作信息，及时反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未反映情况影响建设进度的扣 5 分。

### 四、完成任务（60 分）

1.完成智慧社区（村）示范村建设任务，40 分。智慧社区（村）双向高清机顶盒覆盖率 60%--70%以上，其中智慧村居（城区）达到 70%以上，智慧村居（农村）达到 60%以上。智慧社区（村）示范村建设任务未完成的，按未完成社区（村）所占比例扣分。

2.平安监控网络要由具备国家认可的合法资质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前端设备平台和各类网络建设必须达到国标，10 分。

3.社区、村没有非法安装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住户和单位，10 分。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5 年测土配方施肥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2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 2015 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0 日

# 周村区 2015 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抓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规范项目操作，强化资金监管，发挥项目效益，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基本思路

按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增产、经济、环保”的施肥理念，围绕配方肥推广和施肥方式转变这个重心，充分应用项目补贴资金，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取土化验、田间试验示范等基础工作，多种形式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信息指导服务和新型经营主体科学施肥示范，强化农企合作，加强宣传培训，扩大配方肥到田覆盖面，提升科学施肥技术水平。

## 二、主要任务

2015 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20 万亩次以上，免费为 3 万农户提供施肥指导服务，配方肥施用面积 11 万亩以上，配方肥施用量达到 500 吨（折纯）。

### （一）推动配方肥进村入户到田

1. 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学施肥示范工程。优选 10 个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典型示范样板，实行全程个性化技术指导并健全档案。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个性化技术服务，按照“结构合理、总量控制、方式恰当、时期适宜”的原则，组织实施配方肥应用示范工程，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使用配方肥。

2. 农企合作推广配方肥。要继续深入开展农企对接活动，积极探索农企合作有效机制，调动产销企业参与配方肥配送服务的积极性。探索通过购买服务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公益性服务的新方式，将镇（街道）的技术培训、信息上墙、配方肥配送等任务切块打包给技术条件好、服务能力强的配方肥合作企业，开展企业全程参与、共同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试点。充分调动和发挥供销社等农资经营主体的积极性，深入开展整镇、整村等建制推进测土配方施肥。

3. 因地制宜引导推广配方施肥。一是以农民为主体的市场“按方抓药”模式；二是以“大配方、小调整”为主要技术路线的“中成药”模式；三是以规模化经营主体为服务对象的“私人医生”模式。

4. 建立配方肥经销服务网络。在现有肥料经销网点中，筛选一批诚信经营、服务规范的网点，建设标准化配方肥配送中心、专供点，配套开展多种形式测土配方施肥信息服务，指导按方供肥和按方施肥，对智能终端配肥提供技术支撑与指导。新增标准化配肥网点 1 个，配备配方卡、配方师、配方肥、（配肥机）触摸屏、种肥同播机，开展一站式测土配方施肥综合配套服务。引导大中型肥料生产、配送企业建立镇、村

直销网点，开展配方肥连锁配送服务。

## （二）强化配方肥推广服务

1.创新农化服务机制。积极扶持建立机械化施肥、按方配肥供肥、种肥同播、肥水同施等一批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做好统一测试统一配方指导，为农民提供统测统配统供统施的“四统一”社会化专业服务。大力推广化肥机施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着力改进粗放的施肥方式。

2.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综合信息服务。在做好施肥建议印发、上墙等信息服务的同时，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采用触摸屏查询平台、农业信息网络查询等方式，及时更新数据，为全区农户提供快速、简便、科学、实用的施肥指导信息服务。

3.切实加强科学施肥宣传培训。积极利用明白纸、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采用适合农村、贴近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进行宣传培训，引导农民树立科学施肥观念，自觉应用配方肥，改进施肥方式，推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宣传培训和技术普及工作要向高产创建示范区倾斜。测土配方施肥信息公告栏要覆盖90%以上的行政村。全年组织区级培训1次，镇级培训3次，村级培训10次以上。

## （三）巩固和完善测土配方基础工作

1.巩固完善取土化验基础。根据“三年一轮回”的要求，选择原耕地地力评价点、定位监测点、试验示范点采集土壤样品300个以上。要在去年的基础上，再利用两年时间完成县域耕地地力评价土样原点位采样工作，以便于全面分析土壤养分变化趋势。化验项目包括土壤pH值、有机质、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中量元素、微量元素。同时，完成100个采样地块的施肥明细调查。继续开展土壤养分定位监测，补充完善监测点基础信息。充分开发整理监测点历年施肥信息和耕地养分信息。切实加强对化验质量的把关，确保数据准确。

2.统筹安排田间试验示范。根据主要作物施肥指标体系建设的需要，统筹安排大田作物肥效试验、蔬菜“2+X”试验。拟选择在大棚番茄作物上开展蔬菜“2+X”试验，全年完成各类试验示范5处以上。

3.及时发布肥料配方信息。以取土化验、田间肥效试验、验证试验结果为依据，科学制定作物种植的施肥配方和配方肥需求等信息，便于肥料企业批量化生产供应。继续发布主要作物施肥大配方，并上传山东土肥网，引导肥料企业按方生产供应配方肥。

## 三、资金安排与补贴环节

今年安排项目补贴资金25万元，补贴资金使用优先保障取土化验、试验示范等基础环节的补贴。

## 四、组织管理和项目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领导小组作用，切实加强组织协调、人员配置、项目管理、监督检查、资金监管等工作。农业、财政部门要搞好沟通协调，整合各方力量，创新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

(二) 加强数据管理。认真审核录入和更新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确保数据准确、可靠。按时向国家数据管理平台上报测土配方施肥进度、农企对接工作进展统计报表等数据信息，及时录入年度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系统。

(三) 加强指导服务。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专家开展巡回指导和现场技术服务，举办测土配方施肥现场观摩活动，加强对基层农技人员、肥料经销商、科技示范户的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

(四) 加强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防止出现骗补和挪用，严禁截留和超范围支出。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要张榜公示，做到公平公正。

(五) 加强监督检查。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加强项目检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要明确项目的目标任务、技术指标、质量标准、资金使用以及管理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